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221号六楼)

201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联席保荐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联席主承销商



CICC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Tebon Securities Co., Ltd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26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
MORGAN STANLEY HUAXIN SECURITIES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
上海环球金融中心75层)



UBS 瑞银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
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签署日期: 2013年3月8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本公司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受托管理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本公司和联席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外，本公司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期债券发行上市

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216.95 亿元（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资产负债率为 71.22%；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1.75 亿元（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经审计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上市后的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后拟安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

因此，投资者应清楚所面临的潜在风险，即投资者可能无法立即出售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或即使投资者以某一价格出售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投资者也可能无法获得与发达二级市场上类似投资收益水平相当的收益。

三、评级结果及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行人及担保人年报披露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安排及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其网站（<http://www.ccxr.com.cn>）和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予以公告。

四、担保

本期债券由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的范围包括债券存续期间的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若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经营状况受到宏观经济、医药行业或自身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担保人的经营状况、盈利水平及资信情况出现不利变化。上述情况都将可能影响到担保人对本期债券履行其应承担的担保责任。

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主要资产为本公司内资股股权，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5.41%。最近一期本公司合并口径总资产、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占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合并口径财务数据的99.73%、99.08%、100.00%和100.01%。因此，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财务、盈利与本公司存在很高的相关性，且其现金流主要来自于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从而对本期债券担保的增信效果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即当本公司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出现负面变化时，本次债券担保人也可能相应出现上述不利变化，从而影响到其对本期债券担保责任的履行。

五、资产负债率较高且负债结构不平衡产生的偿债风险

截至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和2012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4.98%、64.41%、69.54%和71.22%，资产负债率呈上升趋势，且公司流动负债占比较高，2009年末至2012年6月末，公司负债总额中，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95.20%、95.72%、86.13%和87.82%；非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4.80%、4.28%、13.87%和12.18%。公司长短期债务结构不平衡，短期偿付压力较大，有可能增加未来偿债风险。

六、经营活动现金流对本公司的影响

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及2012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01,150.33万元、120,253.81万元、101,926.83万元和51,634.87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少于当期净利润且差距逐步扩大，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以及2012年1-6月差异分别为5,899.93万元、62,508.98万元、139,611.88万元以及101,141.87万元。2012年1-6月，公司通过加强资金合理安排，如加强回款、支付错峰等手段加强了现金流管理，此外近期宏观经济货币环境放松也进一步加强了现金流改善的趋势，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同比增加188,315.35万元。上述事项主要系由宏观经济货币环境、公司所处的行业特征与自身的行业地位以及公司针对行业特征所制定的战

略与发展现状所决定。若未来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货币环境、医药商业行业与自身的行业地位以及公司战略及发展出现变化，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及与净利润差异情况也存在出现波动的风险。

七、负债结构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由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 71.22% 增加至 72.67%；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由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 12.18% 增加至 18.26%。本期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率及非流动负债占总资产的比例均处于合理范围。

资产负债率的适当提高有利于发行人合理利用财务杠杆，提高股东权益报酬率；而长期债权融资比例的适当提高，将使发行人债务结构得到改善。

八、2012 年报

本公司 2012 年年报的预约披露时间为 2013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承诺，根据目前情况所作的合理预计，本公司 2012 年年报披露后仍然符合公司债的发行条件。

九、医药产业政策变动对本公司的影响

医药行业目前处于国家政策的重大调整和严格监控时期，2009 年新医改政策密集出台并逐步向纵深推进。2009 年 4 月国务院相继颁布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和《2009-2011 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标志着新医改方案取得重大突破。2009 年 8 月-11 月，国家又围绕基本药物制度的制定和实施，出台了包括基本药物目录、医保目录和涉及定价、质量监督的规定等在内的一系列行业政策。2010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进一步出台了《药品价格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将政府部门制定药品价格时的标准更加细化。新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于 2011 年 3 月 1 日已颁布，对企业生产药品质量管理提出了明确要求。2011 年 11 月 22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药品出厂价格调查办法（试行）》，对药品生产、流通环节的加价管制更加严格。2012 年 1 月 19 日，工信部发布《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了医药工业在“十二五”期间的发展目标、发展重点和主要任务，并提出了相应的保障措施。2012 年 3 月 14 日，国务院发布《“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明确了 2012-2015 年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阶段目标、改革重点和主要

任务，其中明确指出要推进药品生产流通领域改革，改革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并发展药品现代物流和连锁经营，提高农村和边远地区药品配送能力，促进药品生产、流通企业跨地区、跨所有制的收购兼并和联合重组。2012年3月30日，国家发改委颁布最新一次药品价格调整，下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消化类等药品价格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共涉及53个品种，平均降幅17%。我国渐进式的医改政策将直接影响到整个医药行业的发展趋势，同时药品降价、生产质量规范、环保治理等政策措施的实施也直接关系到整个医药行业的盈利水平和生产成本。如果公司不能在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监管政策指导下及时有效的对生产经营做出相应调整和完善，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适用性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未到期的本期债券为一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示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6
释 义	8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4
一、发行概况.....	14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9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9
四、认购人承诺.....	24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4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6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6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8
第三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35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5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35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37
第四节 担保事项	40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40
二、担保函主要内容.....	43
三、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担保事项的持续监督安排.....	45
第五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46
一、偿债计划.....	46
二、偿债资金来源.....	47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47
四、偿债保障措施.....	47
五、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49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51

一、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51
二、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52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2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效力.....	60
第七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61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61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事项.....	62
第八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72
一、发行人概况.....	72
二、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76
三、发行人组织结构和管理机构及下属公司情况.....	77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81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3
六、发行人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96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102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03
二、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15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	120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表（合并报表口径）.....	122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4
六、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48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150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50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51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153
一、最近一期末对外担保情况.....	153
二、未决诉讼或仲裁.....	153
第十二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54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169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 公司/国药控股	指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经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特别大会）及相关董事会批准，公开发行的债券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含80亿）的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担保函	指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担保之担保函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公告	指发行人在发行前刊登的《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联席保荐机构	指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和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指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	指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国资委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社保基金会	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香港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试点办法》	指《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
公司债券	指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试点办法》等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年以上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6月
最近一年	指2011年

“十二五”	指2011年至2015年
H股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外资股，以港币认购及交易
内资股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国国民及/或在中国注册成立的企业以人民币认购及缴足
工作日	指国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节假日	指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元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专业术语：	
直销	指将药品直接销售给医院的销售方式
GMP认证	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
GSP认证	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
供应链管理系统	即CMS，处理工作流程及采购、存货与销售文件的信息系统
公司简称：	
国药集团	指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国药医药有限	指公司前身国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有限	指公司前身国药控股有限公司
国药股份	指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一致	指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产投、控股股东、担保人、保证人	指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复星产投	指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复星大药房	指上海复美益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复星大药房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	指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齐绅公司	指上海齐绅投资管理公司
复星高科技	指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友谊复星	指上海友谊复星（控股）有限公司
国控分销	指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国药外高桥医药有限公司
新疆公司	指国药集团新疆药业有限公司
国控北京	指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国控北京华鸿	指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
乐仁堂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国控国大	指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国控河南	指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国控湖北	指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国控湖南	指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国药物流	指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国控山西	指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
国控沈阳	指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国控吉林	指国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
国控黑龙江	指国药控股黑龙江有限公司

国控内蒙	指国药控股内蒙古有限公司
国控天津	指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国控浙江	指国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
国控江苏	指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
国控苏州	指国药控股苏州有限公司
国控无锡	指国药控股无锡有限公司
国控凌云	指国药控股凌云有限公司
国控山东	指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国控安徽	指国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
国控南通	指国药控股南通有限公司
国控常州	指国药控股常州有限公司
国控南京	指国药控股南京有限公司
国控海南	指国药控股海南有限公司
国控云南	指国药控股云南有限公司
国控青海	指国药控股青海有限公司
国控甘肃	指国药控股甘肃有限公司
国控宁夏	指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
国控陕西	指国药控股陕西有限公司
国控福州	指国药控股福州有限公司
国控贵州	指国药控股贵州有限公司
国控温州	指温州市生物药械供应有限公司
国控香港	指国药控股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御佳医疗	指御佳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康辰	指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天星普信	指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上海医药	指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医药	指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
上海公司	指中国医药集团上海公司
上海国大药房连锁	指上海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国控沪甬	指上海沪甬医药有限公司
国药化试	指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国控立康	指国药集团上海立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控器械	指国药控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致君制药	指深圳致君制药有限公司
国瑞药业	指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
苏州致君万庆	指苏州致君万庆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医工院	指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公司中文名称：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inopharm Group Co. Ltd.
- 2、设立时间：2003年1月8日
- 3、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221号六楼
- 4、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1001号
- 5、法定代表人：魏玉林
- 6、注册资本：人民币2,402,625,299元
- 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1000307576
- 8、股票上市情况：
境外上市交易所：香港联交所（H股）
股票简称：国药控股
股票代码：01099.HK
- 9、董事会秘书：马万军
- 10、联系方式：
电话：021-23052088
传真：021-23052110
电子信箱：ir@sinopharmholding.com
邮政编码：200002

11、互联网地址：www.sinopharmgroup.com.cn

12、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控股，医药企业受托管理及资产重组，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与经营范围相适应）、药品类体外诊断试剂、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III 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二类：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国内贸易（除专项许可），物流配送及相关的咨询服务，化妆品、文体用品的销售及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本次债券发行及相关事宜经本公司分别于 2012 年 6 月 6 日、2012 年 7 月 17 日及 2012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 201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2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特别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2 年 8 月 3 日的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272 号”文件核准，本公司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 80 亿元（含 80 亿元）公司债券。

根据上述核准情况，本公司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含 8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第一期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40 亿元，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六个月内发行完毕，剩余数量将按照《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本公司的资金需求及市场环境，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本次发行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为首期发行。

（三）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发行主体：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2 国控 01”）。

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与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总额：人民币 40 亿元。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的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本公司与联席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年末，如公司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若公司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公司债券不向发行时公司原股东进行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3 年 3 月 13 日。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期的前一工作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4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3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4 年至 2016 年每年的 3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18年3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期为2016年的3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8年3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6年的3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3年3月13日至2018年3月1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3年3月13日至2016年3月13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回售条款：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3年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3年付息日前5至10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连续发布回售公告至少3次。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日，即为本期公司债券第3年的付息日之前的第5个交易日，

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不再享有回售权。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 3 年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第 3 年付息日后的三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公告本期债券回售结果。

担保情况：国药产投为本期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债券受托管理人：本公司聘请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联席保荐机构：本公司聘请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联席保荐机构。

联席主承销商：本公司聘请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质押式回购：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正处于审批之中，以监管机构最终批复为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发行费用概算：本期发行费用概算不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0.9%，主要包括保荐及承销费用、审计师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推介费用和信息披露费用等。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本公司的营运资金。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

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3年3月11日。

发行首日：2013年3月13日。

预计发行期限：2013年3月13日至2013年3月15日，共3个工作日。

网上申购日：2013年3月13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3年3月13日至2013年3月15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玉林
董事会秘书：	马万军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221号六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1001号
联系人：	刘静云
电话：	021-23052088
传真：	021-23052110

（二）保荐机构及承销团

1、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剑阁

注册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项目主办人： 李昀轶、茹涛

项目组成员： 李可、刘晴川、夏雨扬、张昊、屠建宗、陈超、郑天

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 010-65051156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文平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26 楼

项目主办人： 黄加虎、熊凯军

项目组成员： 邬健敏、华央平、张翼

电话： 021-68761616

传真： 021-68767971

2、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文学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楼

75T3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层

项目主办人：杨金林、李哲

项目组成员：李哲、罗琏、耿琳、杨婕

电话：021-20336000

传真：021-20336040

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弘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项目主办人：顾科、郑凡明

项目组成员：周华、顾科、刘泉泉、郑凡明、唐晓磊、俞恒琦、文哲

电话：010-58328888

传真：010-58328954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田予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1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10 层

经办律师：方燕、聂伟青

电话：010-57068071

传真：010-85150267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经办会计师：柯镇洪、徐爽、陈保郎

电话：021-2323 8888

传真：021-2323 8800

（五）担保人

名称：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鲁林

注册地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 351 号 1 号楼 506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 1001 号

联系人：冯一峰

电话：021-23052028

传真：021-23052110

（六）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关敬如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 599 号 1 幢 968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8 楼
经办分析师：邵津宏、宋诚、蔡汤冬
电话：021-51019090
传真：021-51019030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屠建宗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八）收款银行

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国贸支行
户名：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账号：11001085100056000400
大额支付系统号：105100010123

（九）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黄红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7813

（十）本期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高斌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四、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的担保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联席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除下列事项外，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郭广昌先生通过其控制的齐绅公司持有国药控股之控股股东国药产投 49% 股权，国药产投持有国药控股

（1099.HK）1,571,555,953 股股份，占国药控股总股本的 65.41%。除此之外，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重要关联方 Morgan Stanley 通过其关联方合计持有国药控股（1099.HK）股票 3,840,431 股，占国药控股总股本的 0.1598%；持有国药一致（A 股 000028.SH，B 股 200028.SZ）股票共 36,600 股，占国药一致总股本的 0.0127%。除此之外，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UBS AG（持有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的股权）持有国药控股（1099.HK）股票 12,418,571 股，占国药控股总股本的 0.5169%；持有国药股份（600511.SH）股票 792,359 股，占国药股份总股本的 0.1655%；持有国药一致（A 股 000028.SH，B 股 200028.SZ）股票共 599,927 股，占国药一致总股本的 0.2082%。除此之外，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行的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拟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但是由于本期债券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如果上交所不同意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或本期债券上市后在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够活跃，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经中诚信综合评级，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国药控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极小，违约风险极低。虽然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但本期债券的存续期较长，如果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环境、经济政策和行业状况等客观环境出现不可预见或不能控制的不利变化，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兑付。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为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和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已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产质量和资产流动性良好，盈利能力和现金获取能力强，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发行人在近三年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 factors，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兑付。

（六）担保风险

本期债券的担保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为国药产投。担保人目前具有良好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

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无法保证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不发生负面变化。如果出现上述负面变化，可能影响到担保人对本期债券履行其应承担的担保责任，甚至丧失履行其为本期债券承担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能力。

国药产投的主要资产为本公司内资股股权，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5.41%。最近一期本公司合并口径总资产、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占国药产投合并口径财务数据的 99.73%、99.08%、100.00% 和 100.01%。因此，国药产投的财务、盈利与本公司存在很高的相关性，且其现金流主要来自于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从而对本期债券担保的增信效果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即当本公司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出现负面变化时，本次债券担保人也可能相应出现上述不利变化，从而影响到其对本期债券担保责任的履行。

（七）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虽然目前公司的资信情况良好，但发行人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可能引起本期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波动，甚至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

为支持下属公司的发展，发行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截至2012年6月30日，发行人累计担保金额（包括对控股子公司）为134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累计担保金额占公司2012年6月30日净资产（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的比例为61.77%。在担保期内，如果被担保企业出现经营风险导致丧失还款能力或未能按期偿还借款，发行人将承担连带责任，将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

2、应收款项规模较大导致的风险

截至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和2012年6月30日，公司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金额合计分别为1,276,787.37万元、1,643,430.86万元、2,513,441.35万元和3,508,353.94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5.51%、39.39%、37.24%和46.53%。2012年上半年底公司应收款项同比增加1,118,449.82万元，同比增长46.80%，增长加快的原因为公司医药分销业务的季节性回款所致，公司医药分销业务中医院客户的销售款项一般会在四季度收回。公司应收款项规模及占比较大，其中：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医院客户的货款，账龄一般为30至180天，应收账款金额较大是发行人分销业务以医院为主要客户的经营模式的特点，也是中国医药流通行业惯例，医院客户的偿债能力较强，信用纪录良好，过往未发生过未收回重大应收账款的情况；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和保证金。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核算要求对上述应收款项计提了坏账准备，但若应收款项不能如期回收，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

应收款回收风险，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3、资产负债率较高且负债结构不平衡产生的偿债风险

截至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和2012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4.98%、64.41%、69.54%和71.22%，资产负债率呈上升趋势，且公司流动负债占比较高，2009年末至2012年6月末，公司负债总额中，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95.20%、95.72%、86.13%和87.82%；非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4.80%、4.28%、13.87%和12.18%。公司长短期债务结构不平衡，短期偿付压力较大，有可能增加未来偿债风险。

4、投资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311,610.43万元、-183,147.88万元、-283,082.84万元和-97,087.80万元，公司投资性现金净流出较大，主要是由于近几年发行人利用医药流通行业整合的有利时机进行大量的收购兼并以及在全国范围内新建多个分销中心、物流中心扩大市场规模所致。根据发行人投资计划，未来公司还将继续贯彻终端网络下沉战略，持续并购整合并加强物流中心建设，其中2012年1-6月发行人在物流中心建设方面的投资额已达到1.47亿元。随着发行人未来战略的进一步推进，发行人未来投资支出将维持现有趋势，可能使债务水平和债务负担上升，增加发行人的偿债压力。

5、存货规模较大导致的风险

截至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413,170.59万元、731,494.62万元、1,202,065.58万元和1,128,631.49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4.73%、17.53%、17.81%和14.97%，公司保持较大的存货规模是为了保证供应客户产品的及时性以及多样性，与公司快速增长的营业收入规模相适应，并且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核算要求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2009-2011年，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每年新增的金额分别为642.75万元、-346.42万元和2,184.98万元，每年存货周转天数为29.78天、32.54天和37.12天。公司对存货的管理较为有效，但如出现存货大规模毁损或可变现净值降低的情况，也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6、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差异及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及2012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01,150.33万元、120,253.81万元、101,926.83万元和51,634.87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少于当期净利润且差距逐步扩大，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以及2012年1-6月差异分别为5,899.93万元、62,508.98万元、139,611.88万元以及101,141.87万元。2012年1-6月经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6,772,167.87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6,720,533.00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51,634.87万元。2011年1-6月经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5,143,385.48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5,280,065.96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136,680.47万元。2012年1-6月比2011年1-6月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188,315.34万元，存在一定改善，主要是由于尽管发行人子公司大幅增加及分销业务扩大经营造成经营活动现金流流入及流出金额均大幅增加，但公司通过加强资金合理安排，如加强回款、支付错峰等手段加强了现金流管理，此外近期宏观经济货币环境放松也进一步加强了现金流改善的趋势。公司往年经营活动现金流与营业收入的增长相匹配但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及季节性波动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公司短期偿债能力。

（二）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激烈带来的风险

2004年4月1日我国开始实施新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标志着多年来管制严格的医药分销行业对国内资本全面放开，我国医药商业进入了真正市场意义上的全面竞争时代。目前，我国医药商业企业众多，地域分散，区域性的医药企业与民营流通企业逐步发展，市场竞争激烈。毛利率水平和费用率水平是决定医药商贸企业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近年来，受药品降价、药品招标采购、新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等政策的推行及市场竞争加剧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医药流通行业平均利润率有所下降。如果发行人未来未能保持其市场地位，有效控制成本费用，将有可能影响公司的发展经营。

2、并购整合带来的风险

公司未来的发展重点之一为推进并购和整合，实现规模效应。公司在并购伊始，制定严格的目标公司选择标准，对目标公司当地排名、市场占有率、经营管理团队要求较

高。目标公司并入公司后，公司通过品牌制度嫁接、资金统一规划、信息系统转换、人员委派等方式，建立畅通的信息和管理渠道，帮助目标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效率，融入公司整体文化。但并购整合过程中仍可能存在一定的法律、政策、经营风险，收购成功后对公司的运营、管理方面也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如并购未产生协同效应，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

3、维持与供货商关系的风险

公司在医药分销业务中根据供货商供应的药品及医疗保健产品提供销售，公司一般根据直接与供货商或上游分销商订立的年度代理或分销协议分销产品（协议有效期一般为1-3年），由供货商提供产品及支持。自公司2003年成立开始，公司与大部分供货商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但如出现公司与供货商的年度代理或分销协议终止或竞争对手取得公司重要产品的分销权，则可能影响公司与供货商的关系，导致收入水平下降，进而产生经营风险。此外，公司会按照医院或医疗机构提供的采购订单分销中标医药制造商的产品，如公司供货商在集体招标程序中未能成功中标，则公司无法向医院或医疗机构销售相关药品，导致收入和利润水平的下降。

4、基本药物降价、招标政策及发改委药品限价政策将会压缩医药企业利润空间的风险

2009年9月28日，国家发改委下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国家基本药物零售指导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2489号），涉及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部分、中成药价格共296种、2,349个具体的剂型规格品。与之前规定价格相比，共有45%的药品降价，平均降幅12%左右。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建立和规范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采购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0]56号）以来，多数省份以56号文为蓝本，实施了新的基本药物集中采购实施方案，分别对基本药物价格产生了不同程度影响。尽管本公司所在的医药商业行业主要为医药企业提供医药分销及医药零售服务，受基本药物目录部分药品降价的影响较小，且本公司努力通过加强管理职能减少费用占比，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但基本药物降价、招标政策及发改委限价政策仍会压缩本公司供应商医药企业的利润空间，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间接造成一定不确定性。

5、商品质量风险

公司在医药分销、医药零售及其它业务中，如出现所销售商品的质量问题，可能面临赔偿或产品召回责任，虽然公司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向有关制造商追索，但追偿金额和时间无法确定，也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公司声誉。

6、药品安全风险

近年来，由于药品安全引发的不良反应事故受到全社会的密切关注，为避免出现药品安全问题，公司加大了医药工业业务研发力度，并严格遵循 ISO9000 质量保证标准以及医药行业的相关管理规范加大了研发力度，并在临床试验阶段加强了安全性评估，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发生过重大药品安全问题。但由于药品不良反应的成因较为复杂，且部分药品的不良反应需经过较长时间后才会显现，因此在客观上公司仍存在一定的药品安全风险。

（三）管理风险

发行人近年来通过并购重组的方式加快了业务发展，在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的同时，也使得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逐步趋于复杂化。目前中国医药商业及医药零售行业正处于快速扩张整合的趋势中，公司通过增资或收购股权等方式拓展公司业务符合行业趋势，可以缩短投入产出的时间，提高投资成功率，是公司快速发展的必然选择。截至 2012 年 6 月底，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287 家，分布地域较广，对发行人统一经营管理、财务控制和人力资源等方面提出了较高要求，也给发行人与子公司协同效益的发挥带来一定挑战。尽管发行人已针对经营规模增长和下属子公司增加可能产生的管理风险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和决策机制，但若公司无法持续保持与提高管理水平与管理效率，将可能对公司整体的经营效率产生一定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医药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医药行业目前处于国家政策的重大调整和严格监控时期，行业集中度较低和新药研制能力弱仍是制约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主要因素。2009 年新医改政策密集出台并逐步向纵深推进：2009 年 4 月国务院相继颁布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和《2009-2011 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提出了“有效减轻居民就医费用负担，切实缓解‘看病难、看病贵’”的近期目标，以及“建立健全覆盖

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的长远目标。上述《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同时提出，在三年内要全面建立起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保障体系，即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新农合），同时加上城乡医疗救助，标志着新医改方案取得重大突破。2009年8月-11月，国家又围绕基本药物制度的制定和实施，出台了包括基本药物目录、医保目录和涉及定价、质量监督的规定等在内的一系列行业政策。2011年，卫生部下发了《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和《关于做好全国抗菌药物临床应用专项整治活动的通知》，以限制抗生素的滥用，建立更为严格的抗生素分级管理体系。根据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企业特点，新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于2011年3月1日已颁布实施。2012年3月14日，国务院发布《“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明确了2012-2015年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阶段目标、改革重点和主要任务，其中明确指出要推进药品生产流通领域改革，改革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并发展药品现代物流和连锁经营，提高农村和边远地区药品配送能力，促进药品生产、流通企业跨地区、跨所有制的收购兼并和联合重组。2012年3月30日，国家发改委颁布最新一次药品价格调整，下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消化类等药品价格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共涉及53个品种，平均降幅17%。如果公司不能在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监管政策指导下及时有效的对生产经营做出相应调整和完善，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2、药品价格下调的风险

为解决看病难和看病贵的问题，从1997年初至2012年上半年，国家发改委对药品进行了29次调整，整体药品价格逐步有了较大下降，部分药品价格降幅达80%以上。2009年4月6日新医改纲领性文件出台，随后又相继公布了《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暂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国家基本药物零售指导价格的通知》，根据上述价格指导政策，45%的药品价格进一步下调，平均降幅为12%。2010年7月，国家发改委进一步出台了《药品价格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将政府部门制定药品价格时的标准更加细化。2011年11月22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药品出厂价格调查办法（试行）》，对药品生产、流通环节的加价管制更加严格。2012年3月30日，国家发改委颁布最新一次药品价格调整，下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消化类等药品价格及有关问

题的通知》，共涉及 53 个品种，平均降幅 17%。随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和新医改政策的逐步落实，我国药品定价中长期沿用的价格管制政策正逐步被打破。预计今后政府有关部门将采取措施进一步改革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合理调整政府定价范围，改进药品定价方法，健全医药价格监测体系，规范企业自主定价行为。政府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覆盖面的扩大、对药品价格的更严格管理以及药品降价政策仍可能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第三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出具了《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2]046 号），该评级报告将在中诚信网站（<http://www.ccxr.com.cn>）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予以公告。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表示本期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

（二）有无担保的情况下评级结论的差异

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且本期债券为非次级债券，清偿顺序与公司银行贷款、其他非次级债务一致，因此即使本期债券无担保，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将和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一致，仍为 AAA。

（三）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经中诚信基于对发行人自身运营实力和偿债能力的综合评估，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国药产投为本期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诚信基于对发行人和担保人的综合评估，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是公司依靠自身的财务实力偿还全部债务的能力，是对发行人长期信用等级的评估，可以等同于本期债券无担保情况下的信用等级，即本期债券在无担保情况下的信用等级为 AAA。因此，本期债券在无担保的情况下信用等级为 AAA，在有担保的情况下信用等级为 AAA。

1、正面

(1) 良好的行业长期发展趋势。医改覆盖面扩大、居民保健意识不断提高、人口老龄化是驱动医药行业发展的长期动力，医药市场总量的持续扩容将为整个医药行业带来广阔的发展空间和机遇。

(2) 国内医药流通领域整合带来的行业性机遇。“十二五”期间整合并购将是行业的主要发展基调，市场结构的重新调整将有利于行业有序的市场竞争和整体利润水平的提高，而龙头企业有望通过兼并重组等手段迅速扩大市场份额，进一步巩固其行业领先地位。

(3) 全国性的分销网络布局。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了完整的医药销售网络，并实现了分销、零售、物流一条龙服务。未来公司还将借助于区域性市场的并购机会和分销网络下沉的战略实施进一步拓展市场份额，增加产品种类，继续巩固全国医药流通市场龙头地位。

(4) 行业龙头地位稳固。自 2005 年以来，在中国医药商业年度销售、利税排名中，国药控股连续数年位居榜首，并在 2011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商务部提出的“千亿”销售目标的医药流通企业，行业龙头地位稳固。

(5) 不断增强的盈利能力。近年来公司在内生性增长和外延式扩张的带动下，业务规模快速提升，并且同期稳定的毛利水平和良好的费用控制能力使得公司综合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未来公司还将受益于国内医药市场容量的增长，不断增强的盈利能力有望为债务本息偿付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2、关注

(1) 复杂的组织结构与管理体系对公司管理提出的挑战。近年来外延式扩张的发展策略使得公司的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进一步复杂化。截至 2012 年 6 月底，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达到了 287 家，由于子公司分布地域广泛，使得公司在统一经营管理和财务控制等方面操作难度有所加大。

(2) 负债水平上行压力较大。由于公司上下游结算周期不能完全匹配，业务规模快速扩张的同时，公司负债率亦保持了上升趋势。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继续增长，负债水平面临较大的上行压力。

（四）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将于发行人及担保人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中诚信将密切关注与国药控股有关的信息，在跟踪评级期限内，如发行人、担保人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时，国药控股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将就该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人、担保人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等级或公告信用等级暂时失效。

中诚信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诚信网站（<http://www.ccxr.com.cn>）予以公告。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本公司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多家银行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并获得很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强。

截至2012年6月30日，发行人取得银行授信额度合计为423亿元，其中尚未使用的授信余额为235亿元。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的违约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按照销售合同的约定及时交付产品，近三年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发行人于2011年5月13日及2011年8月23日在境内依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以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等规定发行两期人民币中期票据，国药控股上述两期中期票据注册总额度50亿元，两期中期票据发行规模分别为20亿元和30亿元，均为无担保固定利率品种，债券信用等级和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均为AAA级。两期中期票据债券期限均为3年，两期中期票据发行利率分别为4.89%和5.53%。

截至201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延迟支付债券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四）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债券规模计划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以80亿元的发行规模计算，本次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的累计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为80亿元，占发行人截至2012年6月30日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36.87%，未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40%。

首期债券以发行规模40亿元计，本期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累计公司债券面值为人民币40亿元，未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40%。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主要财务指标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比率	1.33	1.39	1.34	1.70
速动比率	1.09	1.09	1.06	1.42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71.22%	69.54	64.41	54.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78	6.57	5.21	4.86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57	5.02	9.38	8.53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0	5.06	5.35	5.55

存货周转率（次）	5.24	9.70	11.06	12.0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0.21	0.42	0.53	0.4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17	2.34	-0.04	2.1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0	0.67	0.53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0	0.67	0.53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39	0.59	0.44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39	0.59	0.44	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8	11.19	10.15	15.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5	9.78	8.57	12.74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存货周转率指标单位：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为次/年，2012 年半年度数据未年化。

未经特别说明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折旧和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期末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第四节 担保事项

经国药产投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批准，本次债券由国药产投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次债券本金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担保人概况

公司名称：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余鲁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设立日期：2008 年 5 月 6 日

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1068765

注册地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 351 号 1 号楼 506 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医药企业受托管理，资产重组，投资咨询（除经纪）（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国药产投持有发行人 15.72 亿股内资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41%，上述股份目前未发生任何质押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国药产投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经审计总资产为 676.9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05.29 亿元。2011 年国药产投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实现营业收入 1,022.25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31.2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45 亿元。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国药产投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经审计总资产为 22.35 亿

元，净资产为 22.34 亿元。2011 年国药产投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实现利润总额 2.48 亿元，净利润为 2.48 亿元。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国药产投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755.9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08.64 亿元。2012 年 1-6 月国药产投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实现营业收入 665.62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20.0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26 亿元。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国药产投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25.33 亿元，净资产为 22.34 亿元。2012 年 1-6 月国药产投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实现利润总额 2.99 亿元，净利润为 2.99 亿元。

（二）担保人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2]第 20999 号），国药产投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表：

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6,769,800.39
净资产（万元，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1,052,884.66
资产负债率（%）	69.34
流动比率（倍）	1.39
速动比率（倍）	1.09
项目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222,480.70
利润总额（万元）	312,055.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104,461.30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注	9.92

注：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占担保人比重情况（合并口径）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担保人	发行人	占比
总资产（万元）	6,769,800.39	6,749,536.14	99.70%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2,075,860.90	2,055,627.98	99.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052,884.66	1,578,736.79	149.94%
营业收入（万元）	10,222,480.70	10,222,480.70	100.00%
净利润（万元，含少数股东利润）	241,113.22	241,538.71	100.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104,461.30	157,157.32	150.45%
2012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担保人	发行人	占比
总资产（万元）	7,559,466.08	7,539,173.85	99.73%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2,189,721.74	2,169,511.01	99.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086,365.83	1,629,957.34	150.04%
营业收入（万元）	6,656,229.68	6,656,229.68	100.00%
净利润（万元，含少数股东利润）	152,754.55	152,776.74	100.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62,623.11	95,773.32	152.94%

（三）担保人资信情况

国药产投持有发行人 65.41% 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国药产投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6 日，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国药产投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国药集团与齐绅公司分别持有其 51% 和 49% 注册资本，为国药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国药产投的主要资产为本公司内资股股权，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5.41%。最近一期本公司合并口径总资产、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占国药产投合并口径财务数据的 99.73%、99.08%、100.00% 和 100.01%。国药产投目前不从事日常经营活动，但与国内各主要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

国药产投与多家银行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并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强。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国药产投及合并报表的下属子公司共取得银行授信额度合计为 423 亿元，其中尚未使用的授信余额为 235 亿元。

国药产投在与银行和客户的业务往来中无不良信用记录，各项贷款均按时还本付

息，未出现逾期未偿还银行贷款及延迟付息的情况。

（四）担保人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其占净资产的比重

截至2012年6月30日，担保人无自身担保余额。若考虑发行人本次债券全额发行，国药产投担保总额占其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比重将达75.98%，占其201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比重达73.64%。

（五）担保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截至2012年6月30日，担保人无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六）偿债能力分析

担保人无日常实际经营业务，公司资产规模一直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各项财务指标良好，具备较强的综合财务实力和整体抗风险能力。

1. 财务构成分析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国药产投合并报表口径总资产为676.98亿元，资产负债率为69.34%，负债水平合理，财务结构稳健；净资产收益率为9.92%，各项财务指标良好。

2. 偿债能力分析

担保人截至2011年12月31日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1.39、1.09，同比保持增长趋势；EBITDA利息保障倍数为4.99倍，付息保障程度较高。

总体来看，担保人偿债能力较强，能够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偿还提供有力保障。

二、担保函主要内容

担保人出于真实意思表示，在此承诺对发行人拟发行公司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事宜如下：

（一）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券发行总额（即票面总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含80亿元）。本次债券的实际数额以发行人

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范围内实际发行的公司债券总额为准；本次债券的品种以发行人编制并公开披露的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实际发行的公司债券品种为准。若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则被担保的主债权包括分期发行的各期债券。

（二）保证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发行人未能按期兑付本次债券本金及/或到期利息，担保人保证将发行人不能兑付的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划入公司债券登记机构或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的账户专项用于偿付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的款项。

（三）保证范围包括本次债券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除为行使或实现担保函项下的担保权实际发生的合理费用可列入前述规定的实现债权的费用外，其对发行人已经发生的（若有）或将来可能发生的任何其他债权、索赔权或请求权（包括但不限于其保荐及承销本次债券的任何费用及佣金、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生的任何报酬及费用）均不在担保函担保的范围之内。

（四）就发行人每期发行的本次债券而言，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自该期发行的本次债券发行首日至该期发行的本次债券到期日后六个月止，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或债券持有人在保证期间主张债权后未在诉讼时效期限届满之前向担保人追偿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前述本次债券到期日，是指《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债券的相关发行公告中载明的公司债券的每个付息日期和本金兑付日期，包括根据担保函第七条约定变更后的到期日。

（五）如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时间和金额偿付公司债券的本息，担保人将在收到债券持有人或受托管理人符合要求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关权利凭证并核实后 14 个工作日内，在担保函第三条规定的保证范围内，代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发行人到期应付而未付的债券本金和/或利息及相关费用。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义务。

（六）本次债券如因转让、赠与、遗赠、出质、法院强制执行或其他任何合法方式导致债券持有人变更的，不影响担保人根据担保函承担的担保责任，也无须征得担保人的同意。

（七）经本次债券有关主管部门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无须另行征得担保人同意，担保人继续承担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八）担保函自签署后，于本次债券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且发行成功之日起生效，在担保函第四条规定的保证期间内不得变更或撤销。

（九）担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关担保函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争议各方应向担保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三、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担保事项的持续监督安排

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担保事项作持续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发现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宜时，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具体内容请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及第七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第五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后，本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按计划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期为 2014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3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所回售债券第 3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18 年 3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6 年 3 月 13 日。

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予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本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 1-6 月，本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470.46 亿元、692.34 亿元、1,022.25 亿元及 665.6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45 亿元、12.08 亿元、15.72 亿元及 9.58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12 亿元、12.03 亿元、10.19 亿元及 5.16 亿元。2012 年 1-6 月的经营净现金流为 51,634.87 万元、同比增加 188,315.35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通过加强资金合理安排，如加强回款、支付错峰等手段加强了现金流管理，此外近期宏观经济货币环境放松进一步加强了现金流改善的趋势。此外，本公司是中国最大的药品及保健品分销商及领先的供应链服务供货商，并经营中国最大的全国药品分销网络。中国的人口老龄化和城市化进程都将大力推动药品及保健品消费的快速增长，从而促进本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现金流的的增长。

（二）银行授信

本公司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多家银行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并获得很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强，能够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充足的偿债资金来源保障。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银行授信额度合计为 423 亿元，其中尚未使用的授信余额为 235 亿元。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长期以来，本公司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流动资产余额为 627.37 亿元，包括货币资金 117.45 亿元、应收账款等 362.96 亿元（含应收票据）和存货 112.86 亿元，速动资产余额为 514.51 亿元。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

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根据《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程序及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足额偿付作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条款，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债券持有人

会议”。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六）拥有通畅的外部融资渠道

公司与多家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获得了国内外各主要银行共计423亿元的授信额度，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188亿元，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235亿元。此外，本公司业绩优良，治理规范，在资本市场具有良好的形象，本公司是H股上市公司，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突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股本融资和债务融资。通畅的间接和直接融资渠道为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提供了有力保障。

（七）发行人承诺

根据本公司2012年8月3日召开的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特别大会）通过的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偿债保障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五、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本公司保证按照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本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

向本公司和/或担保人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本公司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本公司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按时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50%。如果发行人发生其他“违约事件”，具体法律救济方式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内容。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规范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一、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享有到期兑付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权利；
- 2、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监督债券发行人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涉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有关行为；
- 3、有权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 4、法律、法规赋予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二）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遵守本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 2、依其所认购的公司债券数额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 3、除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公司债券的本金及利息；
- 4、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二、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就下列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 1、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变更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
- 3、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时，是否通过诉讼、仲裁等程序强制发行人、担保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 4、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本期债券持有人权利的行使；
- 5、变更本期债券的担保人或者担保方式，或保证人或者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
- 6、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7、其他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8、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 （3）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金和/或利息；

- (4)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5) 变更本期债券的担保人或者担保方式，或保证人或者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
- (6) 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7) 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8) 发行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时。

2、《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八条规定的事项发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但会议通知的发出不应晚于会议召开日之前 15 个工作日，但经代表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八条规定的事项发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的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就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3、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单独代表 10% 以上未偿还的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合并代表 10% 以上有未偿还的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发行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八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4、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

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原因，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公告，并且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5、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至少在会议日期之前 15 个工作日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和会议召开方式；
- (2) 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
- (3)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 (4) 授权委托书内容要求以及送达时间和地点；
- (5) 确定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 (6) 会议的议事程序以及表决方式；
- (7) 召集人名称、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 (8)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9)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召集人可以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5 个工作日前发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第 5 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的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7、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上海市区内。会议场所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

（三）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整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发行人、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10% 以上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书面提案之日起 2 日内对提案人的资格、提案内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等事项进行审议。召集人审议通过的，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公告提案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如提案人为债券持有人）和新增提案的内容。提案人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10% 以上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提出会议议案或临时议案的，在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前，该等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不得低于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10%。

除前两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3、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应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 以上未偿还的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出席由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

经会议主席同意，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1）本期债券担保人；

(2) 其他重要相关方。

4、如果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担保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或发行人、担保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企业，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可以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5、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

6、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 代理人的姓名；

(2) 是否具有表决权；

(3) 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4)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7、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3 个工作日之前送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

同推举出会议主席，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未偿还的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时，会议主持人违反《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使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有表决权过半数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可共同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3、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等事项。

4、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5、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持有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 50%（含 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6、拟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应当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3 个工作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7、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五）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未偿还的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数额行使表决权，拥有的表决权与其持有的债券张数一致，即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拥有一票表决权。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 2 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席应主持推举两名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该次债

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六条所列的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3、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议案应分开审议、表决，同一事项应当为一个议案。

4、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议案或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5、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6、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7、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决议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9、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

（2）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未偿还本期债券张数，占本期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比例；

（3）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4）召集人及监票人；

(5) 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6) 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每个议案的发言要点；

(7)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8) 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等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9) 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0、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代表、会议主席、监票人和记录员签名，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至少为公司债券到期之日起十年。

11、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12、会议主席应向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交所报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和会议结果，对于不能作出决议或者终止会议的情形，还应当说明理由。

（六）附则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场地费、公告费、见证律师费（若有）由发行人承担。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3、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于发行人提供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4、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发行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5、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于本期债券发行时生效。

6、除非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内容相冲突，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不得任意变更。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通过，但涉及发行人权利、义务条款的修改，应当事先取得发行人的书面同意，法律法规有相反规定的除外。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效力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未到期的本期债券为一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第七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于 2012 年 8 月 3 日在北京签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本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是中国第一家中外合资投资银行，具有丰富的债券项目执行经验，并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利害关系。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邮编：100004

联系人：屠建宗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9459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事项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享有各项权利，承担各项义务，按期偿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3、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并依照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表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4、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发行人应当根据《证券法》、《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发行人保证其本身或其代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表或公布的，或向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上交所等部门及/或社会公众提供的所有文件、公告、声明、资料和信息（以下简称“发行人文告”），包括但不限于与本期债券发行和上市相关的申请文件和公开募集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还将确保发行人文告中关于意见、意向、期望的表述均是经适当和认真的考虑所有有关情况之后诚意做出并有充分合理的依据。

5、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选聘新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情况下，发行人应该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债券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6、发行人应该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正常工作时间能够有效沟通。

7、发行人应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将担保人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担保函》和其他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义务所必需的文件交付债券受托管理人。

8、发行人至少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两个工作日，负责从债券登记机构取得债

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将该名册提供给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

9、如果发行人发生或发现以下任何事件，发行人应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以及发行人与债券登记机构的约定将到期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债券登记机构指定的账户；

（2）发行人未按照或预计不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3）发行人发生或者预计将发生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重大亏损；

（4）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申请破产、进入破产程序；

（5）发行人发生或知悉将要发生标的金额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的重大仲裁或诉讼；

（6）拟进行标的金额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的资产或债务处置；

（7）发行人知悉的本期债券担保人发生影响其履行担保责任能力的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主体发生变更、担保人经营、财务、资信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针对担保人的重大诉讼、仲裁；

（8）发行人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的其他约定；

（9）本期债券被暂停交易；

（10）发行人指定的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发生变化；

（11）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构成重大影响或根据适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规则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除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外，发行人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权利，除非：（1）该等担保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前已经存在；或（2）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的担保；或（3）该等担保的设定

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11、除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外，发行人不得出售任何资产，除非：（1）至少 50%的对价系由现金支付；或（2）对价为债务承担，由此，发行人不可撤销且无条件地解除某种负债项下的全部责任；或（3）该等资产的出售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12、发行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时，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

13、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提供并使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能够得到：（1）所有对于了解发行人和/或担保人业务而言所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和/或担保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2）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顾问或发行人认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所有合同、文件和记录的副本；及（3）其它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并全力支持、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发行人须确保其在提供并使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得到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时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均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一旦发行人随后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义务，发行人则应立即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4、发行人保证及时收集可能影响担保人担保能力的信息、文件和资料并提供给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履行前述职责。

15、发行人应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九条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债券受托管理报酬以及相关费用。

16、发行人应当承担《募集说明书》、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义务。

17、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尽快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后尽快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季度财务报表。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2、在中国法律允许的程度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可以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分支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九条支付。

3、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任《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人不妨碍：（1）债券受托管理人在证券交易所买卖本期债券和发行人发行的其它证券；（2）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发行人的其它项目担任发行人的财务顾问；（3）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发行人发行其它证券担任保荐人和/或承销商。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持续关注发行人和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发现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宜时，应当及时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方式通知各债券持有人，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对担保人财务状况进行持续关注，包括促使担保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保密义务的前提下，在必要的范围内及时提供担保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可能影响担保人履行本期债券担保合同项下担保责任的重大亏损、损失、合并、分立、托管、重组、改制、破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信息和资料。

6、在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

7、在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应督促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在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受托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聘请律师等专业人士代表其自身或代表发行人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处理上述谈判或者诉讼事务，为执行上述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而发生的律师费等费用之承担按照第九条的规定执行。

9、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10、发行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发行人重整、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并将有关法律程序的重大进展及时予以公告。

1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

1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时与发行人、担保人及债券持有人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以书面通知或者公告的方式提醒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债券存续期内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针对发行人提起诉讼的情况下，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诉讼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利用作为受托管理人而获取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意，除因不可抗力、发行人欺诈、隐瞒等原因限制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外，若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则债券持有人可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

16、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向债券持有人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7、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该向新受托管理人移交工作及有关文件档案。

1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遵守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以及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三）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期间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对发行人的有关情况进行持续跟踪与了解，在发行人年度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以公告方式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委托发行人在上交所的网站和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公布。

2、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主要包括如下内容：（1）发行人的基本情况；（2）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3）上年度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4）上年度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5）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6）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本期债券事务的专人的变动情况；（7）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信息。

3、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并刊登于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四）信息披露

1、发行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信息披露。

2、在下列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进行信息披露：

（1）依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或法院命令或监管机构（包括证券交易所）命令的要求，或根据政府行为、监管要求或请求、或因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系为在诉讼、仲裁或监管机构的程序或调查中进行辩护或为提出索赔所需时，或因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系为遵守监管义务所需时，作出披露或公告；

（2）在发行人特别允许时，进行披露；

（3）对其专业顾问进行披露，但该等专业顾问须被告知相关信息的保密性；

（4）向其内部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事务的工作人员及受补偿方进行披露；

（5）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以下信息无需履行保密义务：在提供时已为公众所知的信息，或虽在提供后才为公众所知但并非债券受托管理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而擅

自向公众披露的信息，或在债券受托管理人从某一来源处已获知或将获知的信息，而债券受托管理人不知该来源就该等信息对发行人（视情况而定）负有保密义务。

3、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为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服务、进行任何交易（以自营或其他方式）或在其他业务活动过程中获得的任何非公开信息，债券受托管理人无义务向发行人披露。

4、《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任何内容均：（1）不限制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关联人士或其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或代理人在正常业务过程中以自己的名义或代表其客户进行的任何经纪、研究、投资管理或交易活动；（2）也不限制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关联人士在正常业务过程中进行的任何投资银行和并购业务活动，但前提是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在进行上述活动过程中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其获得的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的保密资料、信息。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

1、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酬将依照《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的约定，包含在承销费用中一并向发行人收取，不单独收取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酬。

2、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费用，包括（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2）在取得发行人同意（发行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后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3）因发行人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如需发生上述（1）或（2）项下的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发行人的同意，但发行人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下列情况发生应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 (1)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能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义务；
- (2) 债券受托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
- (3)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能继续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情形。

2、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1) 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2) 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已经披露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
- (3) 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3、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或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决议后，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同时作出聘任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则原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自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正式、有效聘任后（即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聘任决议并且甲方发行人和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方能终止。在此情形下，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在作出变更或解聘原债券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聘任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发行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聘任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决议后 3 日内与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或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决议后，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不承担任何责任。

4、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获得发行人的书面同意，均不得辞去聘任（《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十条第 5 款所约定的情况除外）。在获得发行人书面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辞去聘任的情况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应积极协助发行人选择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向发行人推荐符合发行人要求的，中国境内声誉良好、有效存续并具有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资格的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该聘任应经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并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若未能找到发行人满意的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本协议继续有效，债券受托管理人须继续执行本协议，承担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权和义务，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本协议。只有在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后，其辞职方可生效。否则，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合理损失。

5、自动终止。若发生下述任何一种情形，则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应立即终止：

- (1) 债券受托管理人丧失行为能力；
- (2) 债券受托管理人被宣告破产；
- (3) 债券受托

管理人主动提出破产申请；（4）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意任命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类似官员接管其全部或大部分财产；（5）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承认其无法偿付到期债务或停止偿付到期债务；（6）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债券受托管理人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监管措施；（7）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全部或大部分财产任命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类似官员；（8）法院裁定批准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的或针对其提出的破产申请；（9）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为重整或清算之目的掌管或控制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财产或业务。如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根据本款的规定被终止，发行人应立即指定一个替代债券受托管理人，并通知债券持有人。

（七）违约责任

1、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的应用文件或公开募集文件以及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或因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供服务，从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支出），以使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

2、发行人如果注意到任何可能引起《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十二条第二款所述的索赔，应立即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3、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无需就任何其他实体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作为或不作为，对发行人承担责任，但经有管辖权的法庭或仲裁庭最终裁定由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的欺诈、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疏忽而导致发行人或该等其他实体遭受的损失、损害或责任不受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十二条第四款的无责任规定所限。

4、发行人同意，在不损害发行人可能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的任何索赔权益的前提下，发行人不会因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任何可能索赔而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董事、高级职员、雇员或代理人提出索赔。

5、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代表就证监会拟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发行人应积极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第八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上市情况

1、2003年1月8日初始设立

发行人初始设立于2003年1月8日，初始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国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系经国药集团于2002年11月8日出具《关于国药集团资产重组的决定》（国药总办[2002]286号）批准，由国药集团与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国药集团出资524,256,400元，持有国药医药有限51%的股权；复星产投出资503,697,325.49元，持有国药医药有限49%的股权。国药医药有限于2003年1月8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浦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01102342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初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27,953,725.49元。

2、2004年5月28日股权转让

2004年2月4日，经国药医药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由各方相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复星产投将其所持有的国药医药有限9%的股权转让给复星医药，转让对价为人民币9,767万元，复星产投将其所持有的国药医药有限40%的股权转让给复星大药房，转让对价为人民币43,408万元。同时，公司名称由“国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国药控股有限公司”，并于2004年5月28日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公司名称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药集团、复星大药房、复星医药分别持有国药控股有限51%、40%和9%的股权。

3、2006年9月4日注册资本增加

2006年4月20日，国药集团、复星医药、复星大药房及国药控股有限共同签署《国药控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并经国药控股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国药控股有限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09,083,725.50元，由公司各股东按其持股比例认购本次公司新增的

全部注册资本。其中，国药集团以其持有的国药股份的 78,036,600 股股份认购国药控股有限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10,632,700 元。2006 年 5 月 31 日，国资委作出《关于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变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2006]612 号），同意国药集团以所持国药股份 7,803.66 万股国有法人股向国药控股有限进行增资。复星医药以现金人民币 56,870,011.85 元认购国药控股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4,817,535.30 元；复星大药房以现金人民币 252,755,608.20 元认购国药控股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43,633,490.20 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国药控股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637,037,450.99 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并于 2006 年 9 月 4 日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4、2008 年 6 月 11 日股权转让

2008 年 4 月 7 日，经国药控股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由各方相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复星大药房将其持有的国药控股有限 40% 的股权转让给齐绅公司，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68,684 万元；复星医药将其持有的国药控股有限 7.04% 的股权转让给齐绅公司，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12,089 万元。同日，国药集团出具《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意函》，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受让权。本次股权转让于 2008 年 6 月 1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国药集团持有国药控股有限 51% 的股权，齐绅公司持有国药控股有限 47.04% 的股权，复星医药持有国药控股有限 1.96% 的股权。

5、2008 年 6 月 20 日股权变更

2008 年 4 月 23 日，经国药集团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意国药集团以其持有的国药控股有限 48.96% 股权和人民币 530 万元货币资金认缴国药产投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1,000,000 元。2008 年 5 月 9 日，国药控股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国药集团将其持有的国药控股有限 48.96% 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国药产投。2008 年 5 月 9 日，国药集团与国药产投就上述无偿划转股权事宜签署了《无偿划转协议书》，并于 2008 年 5 月 12 日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本次股权变动于 2008 年 6 月 2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国药产投持有国药控股有限 48.96% 的股权，齐绅公司持有国药控股有限 47.04% 的股权，国药集团持有国药控股有限 2.04% 的股权，复星医药持

有国药控股有限 1.96%的股权。

6、2008年7月14日股权转让

2008年6月20日，经国药控股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复星医药将其所持有的国药控股有限 1.96%的股权转让给国药集团，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4,300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复星医药与国药集团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08020940）。2008年7月1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出具了《产权交易凭证》（No.0005524）。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于 2008年7月1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药产投持有国药控股有限 48.96%的股权，齐绅公司持有国药控股有限 47.04%的股权，国药集团持有国药控股有限 4%的股权。

7、2008年7月21日股权变更

2008年6月20日，国药集团与齐绅公司签订《关于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并经国药控股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齐绅公司以其所持有的国药控股有限 47.04%的股权和 1,470 万元货币资金认缴国药产投新增注册资本 4,900 万元，占增资完成后国药产投注册资本的 49%。2008年7月8日，齐绅公司与国药产投就上述股权变更事宜签订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08021019）。2008年7月17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就此次股权变更事宜出具了《产权交易凭证》（No.0005593）。2008年7月21日，国药控股有限就本次股权变更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国药产投持有国药控股有限 96%的股权，国药集团持有国药控股有限 4%的股权。

8、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9月1日，经国药控股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将国药控股有限的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由当时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即发行人目前的公司名称。2008年9月5日，国资委作出《关于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所属国药控股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8]1071号），同意国药控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意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163,703.7451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国药产

投持有 157,155.5953 万股，国药集团持有 6,548.1498 万股，分别占国药控股总股本的 96%和 4%；原则同意《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08 年 10 月 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1000307576），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637,037,451 元。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后，国药产投持有发行人 96%的股份，国药集团持有发行人 4%的股份。

9、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上市

2009 年 8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813 号），核准发行人发行不超过 627,531,023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含超额配售 81,851,873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核准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后，划转社保基金会持有的发行人不超过 62,753,102 股国有股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2009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股份代码：01099。

2009 年 12 月 31 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9）第 22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10 月 5 日止，发行人通过完成向境外投资者首次发行 627,531,023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总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2,264,568,474 元，代表每股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 2,264,568,474 股。

上述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完成后，国药产投持有发行人 69.40%的股份；国药集团持有发行人 0.12%的股份；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持有人（含社保基金会）持有发行人 30.48%的股份。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内资股	1,574,284,349	69.52
H 股	690,284,125	30.48
合计	2,264,568,474	100.00

（二）发行人自上市以来的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2011 年 4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563 号），核准发行人增发不超过 138,056,825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2011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与配售

代理就配售订立配售协议，配售代理以每股 H 股 25.00 港元的价格向不少 6 名且不多于 10 名投资者配售 138,056,825 股 H 股。2011 年 5 月 4 日发行配售股份后，募集资金总额 34.51 亿港元。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由 2,264,568,474 股增至 2,402,625,299 股。完成后，公众持有的 H 股总数由 690,284,125 股增至 828,340,950 股。内资股数目保持不变，为 1,574,284,349 股限售股。

上述 H 股配售完成后，国药产投持有发行人 65.41% 的股份；国药集团持有发行人 0.11% 的股份；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持有人（含社保基金会）持有发行人 34.48% 的股份。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办理了上述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2,402,625,299 元。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内资股	1,574,284,349	65.52
H 股	828,340,950	34.48
合计	2,402,625,299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总股本 2,402,625,299 股，其中包括国药集团及国药产投持有的内资股 1,574,284,349 股，此外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828,340,95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内资股）	1,574,284,349	65.5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H 股）	828,340,950	34.48
三、股份总数	2,402,625,299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本性质
1	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571,555,953	65.41	内资股
2	Thornburg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119,304,404	4.97	H股
3	National Social Security Fund（社保基金会）	62,753,102	2.61	H股
4	Mathew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LC	58,518,800	2.44	H股
5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te Ltd	50,604,400	2.11	H股
6	Capital World Investors	42,110,000	1.75	H股
7	Norges Bank Investment Management (NBIM)	25,217,595	1.05	H股
8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23,476,200	0.98	H股
9	BlackRock Institutional Trust Company, N.A.	22,366,400	0.93	H股
10	Vanguard Group, Inc.	20,169,200	0.84	H股
	合计	1,996,076,054	83.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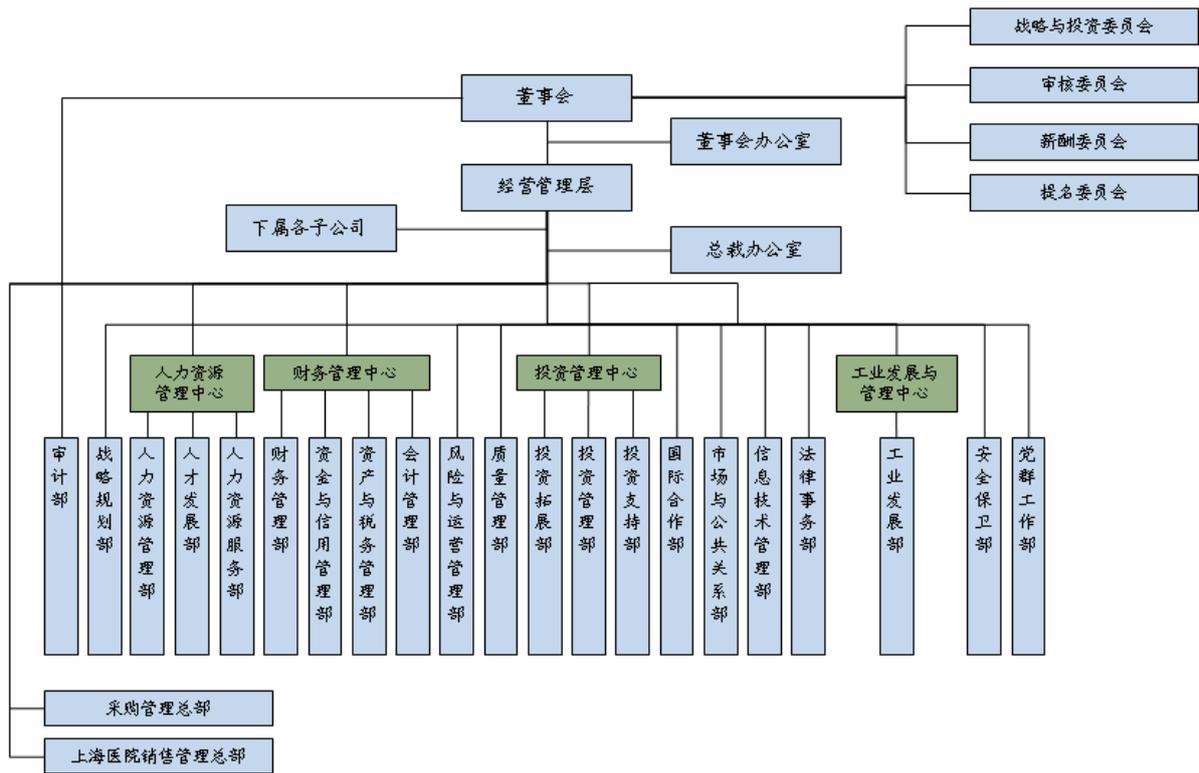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Thomson，关联股东不合并计算

三、发行人组织结构和管理机构及下属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国药控股设置董事会办公室、总裁办公室、审计部、战略规划部、人力资源管理部、人才发展部、人力资源服务部、财务管理部、资金与信用管理部、资产与税务管理部、会计管理部、风险与运营管理部、质量管理部、投资拓展部、投资管理部、投资支持部、国际合作部、市场与公共关系部、信息技术管理部、法律事务部、工业发展部、安全保卫部、党群工作部、采购管理总部、上海医院销售管理总部 25 个职能部门，各部门分工明确，各司其职。

截至 2012 年 6 月末，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二) 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下属重要权益投资包括 60 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要子公司及 10 家主要合营及联营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主要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级别	经营范围
			直接	间接		
1	中国医药集团上海公司	4,024	100	-	二级	药品及化学试剂的批发销售
2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45,000	90	10	二级	化学试剂的批发销售
3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55,000	96	-	二级	药品、化学原料及化学试剂的批发销售
4	北京国药天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613	100	-	二级	物业管理和租赁
5	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	2,000	67	3	二级	药品及医疗保健用品的批发销售
6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50,000	90	10	二级	药品、化学原料及化学试剂的批发销售
7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80,000	90	10	二级	药品、化学原料及化学试剂的批发销售；提供药品等的仓储服务
8	国药控股陕西有限公司	1,000	60	-	二级	药品及医疗保健用品的批发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级别	经营范围
			直接	间接		
9	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	35,000	51	-	二级	药品及医疗保健用品的批发销售
10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10,000	70	-	二级	药品、化学原料及化学试剂的批发销售
11	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	6,000	60	-	二级	药品、化学原料及化学试剂的批发销售
12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40,000	100	-	二级	药品及医疗保健用品的批发销售
13	国药控股苏州有限公司	3,000	70	-	二级	药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14	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	4,149	65	-	二级	药品及化学试剂的批发销售
15	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30,000	100	-	二级	提供药品等的仓储运输服务
16	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7,000	80	-	二级	药品、化学原料及化学试剂的批发销售
17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8,815	38	-	二级	药品、化学原料及化学试剂的批发销售
18	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5,000	51	-	二级	药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19	国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	4,000	70	-	二级	药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20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200,000	100	-	二级	药品及医疗保健用品的批发销售
21	上海统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	二级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医疗咨询服务
22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7,880	44	-	二级	药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23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5,777	51	-	二级	药品及化学试剂的批发销售
24	国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	3,000	67	-	二级	药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25	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7,000	67	-	二级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试剂的批发销售
26	国药控股福州有限公司	4,000	70	-	二级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试剂的批发销售
27	国药控股云南有限公司	3,100	70	-	二级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试剂的批发销售
28	国药控股海南有限公司	3,000	68	-	二级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试剂的批发销售
29	国药控股甘肃有限公司	3,000	70	-	二级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批发销售
30	国药控股福建有限公司	28,400	70	-	二级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批发销售
31	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	8,000	67	-	二级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32	国药控股江西有限公司	3,000	67	-	二级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33	国药控股贵州有限公司	1,500	70	-	二级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批发销售
34	国药控股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950	100	-	二级	药品的零售、分销、投资、物流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级别	经营范围
			直接	间接		
		万美元				及配送服务
35	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	5,000	100	-	二级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36	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51	-	二级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37	国药控股内蒙古有限公司	15,000	100	-	二级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批发销售
38	国药集团新疆药业有限公司	78,064	80	-	二级	医药流通、医药生产、房地产开发等
39	国药集团上海立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0	72	-	二级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40	国药控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00	100	-	二级	销售医疗器械
41	国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	5,000	70	-	二级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42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10,000	75	-	二级	药品的生产及研究开发
43	温州市生物药械供应有限公司	5,000	58	-	二级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44	上海沪甬医药有限公司	3,115	100	-	二级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医疗器械销售
45	国药控股重庆有限公司	3,000	67	-	二级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批发销售
46	国药控股南京有限公司	5,000	100	-	二级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47	国药控股无锡有限公司	2,140	70	-	二级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48	国药健康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2,000	70	-	二级	企业管理咨询、生物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及开发
49	国药控股凌云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5,000	55	-	二级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50	国药控股常州有限公司	14,000	65	-	二级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51	佛山市南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085	100	-	二级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52	国药控股黑龙江有限公司	9,900	65	-	二级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53	御佳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51	-	二级	医院管理系统软件和配套硬件的开发、设计、制作、系统集成、销售自产产品
54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15,000	60	-	二级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55	国药控股湖州有限公司	3,000	69	-	二级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56	国药控股青海有限公司	2,000	70	-	二级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级别	经营范围
			直接	间接		
57	国药控股南通有限公司	600	80	-	二级	药品及医疗保健用品的批发及零售
58	国药控股商洛有限公司	1,000	70	-	二级	药品及医疗保健用品的批发及零售
59	国药控股牡丹江有限公司	1,500	70	-	二级	药品及医疗保健用品的批发及零售
60	上海东虹医药有限公司	1,200	80	-	二级	药品及医疗保健用品的批发及零售

2. 发行人的主要合营及联营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青海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956	47	成药制造和销售
2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9,353	20	成药制造和销售
3	深圳万乐药业有限公司	1,954 万美元	35	药品的研究和开发
4	上海北翼国大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1,200	26	药品、器械、化学制剂等零售
5	国药前景口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0	39	口腔保健用品的制造和销售
6	东氏医药信息有限公司	100	46	公司管理服务
7	新疆制药厂	9,096	45	药品生产
8	湖北缘康医药有限公司	1,000	30	药品及医疗保健用品的批发销售
9	无锡汇华强盛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715	21	药品零售
10	国药控股星鲨制药(厦门)有限公司* ^注	9,500	60	药品及保健品的生产

*注：国药控股对国药控股星鲨制药（厦门）有限公司的表决权比例虽然为 60%，但根据合资经营协议和公司章程，国药控股星鲨制药（厦门）有限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需由董事会超过三分之二的董事表决通过，而国药控股仅任命该公司 5 名董事中的 3 名，未超过三分之二，国药控股并未对该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实施控制，故将其作为联营企业合算。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国药产投，持有发行人 65.41% 的股份，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国药集团。

（一）控股股东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具体情况参见第四节“担保事项”之“（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余鲁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2,920 万元

成立日期：1998 年 11 月 26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20 号

经营范围：医药企业受托管理、资产重组；医药实业投资项目的咨询服务；举办医疗器械的展览展销；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的批发（经营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国药集团是于 1998 年 11 月经“国药管办[1998]141 号”、“药供改字（98）第 261 号”文件批准，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原直属中国医药工业公司、中国医药（集团）公司、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中国医疗器械工业公司组建成立的由国资委直接管理的大型中央企业。

2006 年，根据国资委《关于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改建为国有独资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改革[2006]463 号）和《关于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改建为国有独资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改革[2006]290 号），国药集团改建为国有独资公司。

2009 年-2010 年，经国务院批准，国药集团与中国生物技术集团公司联合重组，并整合上海医工院与中国出国人员服务总公司，重组后公司名称为“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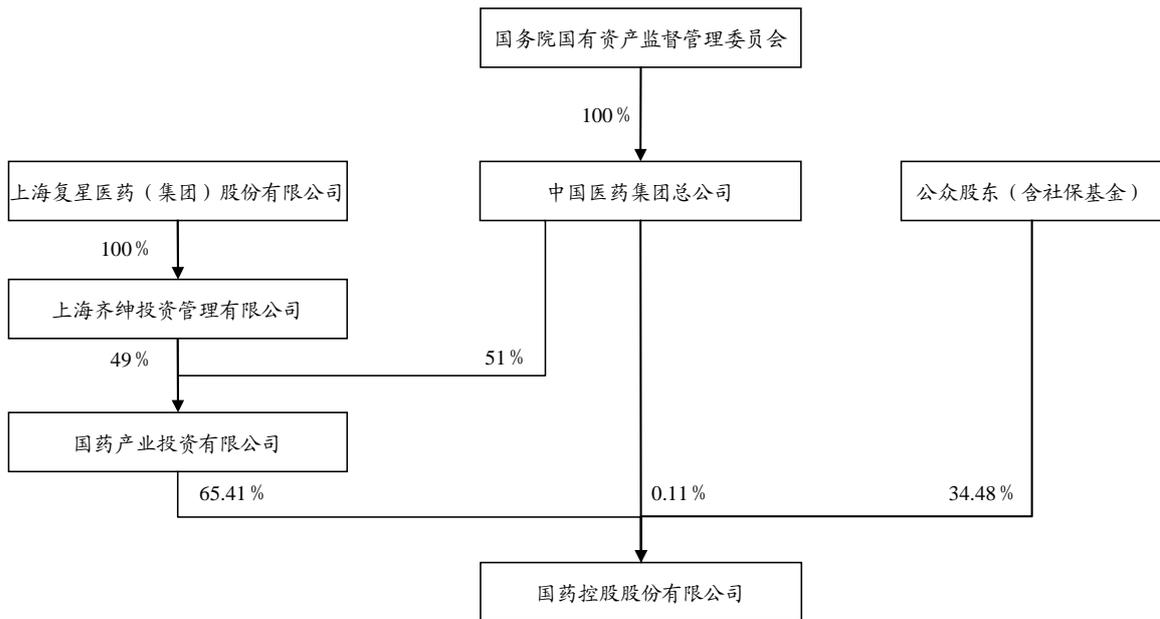
国药集团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医药行业的研发、生产和贸易等各个领域，是科工贸一体化的大型、复合型医药企业，主营业务及资产涵盖医药商业、医药工业和医药相关服务业三大板块。目前，国药集团在国内医药商业企业中排名第一，其药品销售网络和规模、药品和医疗器械会展规模、医药合资企业规模和效益、医药进出口总额、麻药生产经营规模、医药工程设计规模均为全国第一，同时，国药集团也在大力推进国际化经营，正在逐步完成由国内市场经营为主向跨国经营的转变。

截至2011年末，国药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经审计资产总额10,282,300.49万元，负债总额6,378,270.88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3,904,029.61万元。2011年国药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实现营业收入12,501,323.90万元，净利润411,766.08万元。2011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215,647.48万元，全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563,392.34万元。

截至2011年末，国药集团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经审计资产总额1,605,115.42万元，负债总额255,923.54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349,191.88万元。2011年国药集团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实现营业收入40.85万元，净利润32,058.88万元。2011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6,994.48万元，全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17,824.27万元。

(三) 股权结构图

截至2012年6月30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图如下：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如下：

(1) 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本届任期起止日	2012年3月末持有公司股票及债券情况
余鲁林	非执行董事兼董事长	男	56	2011年9月21日-2014年9月20日	无
汪群斌	非执行董事兼副董事长	男	43	2011年9月21日-2014年9月20日	无
周斌	非执行董事	男	44	2011年1月7日-2014年1月6日	无
陈启宇	非执行董事	男	40	2010年5月31日-2013年5月30日	无
邓金栋	非执行董事	男	48	2011年9月21日-2014年9月20日	无
范邦翰	非执行董事	男	59	2011年9月21日-2014年9月20日	无
柳海良	非执行董事	男	63	2011年9月21日-2014年9月20日	无
魏玉林	执行董事	男	55	2011年12月22日-2014年9月20日	无
王方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5	2011年9月21日-2014年9月20日	无
陶武平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7	2011年9月21日-2014年9月20日	无
谢荣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0	2011年9月21日-2014年9月20日	无
周八骏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3	2012年8月19日-2014年9月20日	无
李玲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51	2012年12月29日-2014年9月20日	无

（2）监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本届任期起止日	2012年3月末持有公司股票及债券情况
姚方	监事长	男	43	2011年1月7日-2014年1月6日	无
张健*注	监事	女	39	2011年9月11日-2014年9月10日	无
连万勇	监事	男	42	2011年1月7日-2014年1月6日	无

*注：张健为职工代表监事。

（3）高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本届任期起止日	2012年3月末持有公司股票及债券情况
魏玉林	总裁	男	55	2011年9月21日-2014年9月20日	无
李智明	副总裁	男	49	2011年9月21日-2014年9月20日	无
李光甫	副总裁	男	55	2011年9月21日-2014年9月20日	无
卢军	副总裁	男	53	2011年9月21日-2014年9月20日	无
施金明	副总裁	男	44	2011年9月21日-2014年9月20日	无
刘勇	副总裁	男	43	2011年9月21日-2014年9月20日	无
蔡仲曦	副总裁	男	46	2011年9月21日-2014年9月20日	无
马万军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男	42	2011年9月21日-2014年9月20日	无
许双军	非执行副总裁	男	43	2011年9月21日-2014年9月20日	无
姜修昌	财务总监	男	47	2011年9月21日-2014年9月20日	无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从业经历

1、董事

（1）余鲁林先生，56岁，非执行董事，自2003年1月8日加入本公司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起初为本公司副董事长，自2007年8月30日起至今一直担任本公司董事长。余先生拥有约28年工作经验，其中逾25年为药品及保健品行业的管理经验。余先生于1982年7月获得南京药学院（现称中国药科大学）药学专业理学学士学位及于2005年7月获得清华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余先生曾于1982年8月至1996年8月先后担任中国医药集团广州公司的办公室副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及总经理。余先生自1998年12月至2001年1月担任国药股份的董事长。余先生亦曾于1998年12月至2004年10月担任国药集团的副董事长、总经理，自2004年10月至2009年10月一直担任国药集团的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并自2009年10月起至今一直担任国药集团的副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兼党委副书记。余先生自2008年7月起至今一直担任国药产投的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2）汪群斌先生，43岁，非执行董事兼副董事长，自2003年1月8日加入本公

司起至今一直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且自 2011 年 9 月 21 日起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汪先生拥有约 20 年工作经验，其中逾 17 年为生物医药的管理经验。汪先生于 1991 年 7 月获得复旦大学遗传学理学学士学位。汪先生曾于 1991 年 9 月至 1993 年 9 月担任复旦大学遗传研究所讲师，之后曾于 1995 年至 2007 年 10 月担任复星医药的董事、总经理及于 2001 年 3 月至 2009 年 2 月担任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汪先生自 2007 年 10 月起至 2010 年 6 月担任复星医药的董事长、2010 年 6 月起任复星医药董事，并分别自 1994 年 11 月及 2009 年 1 月起至今一直担任复星高科技的执行董事及总裁以及分别自 2000 年 9 月及 2008 年 7 月起至今一直担任上海友谊复星及国药产投的董事。汪先生自 2000 年 9 月起 2010 年 6 月 22 日担任上海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上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并自 2003 年 5 月起至今一直担任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上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亦分别自 2005 年 8 月及 2009 年 1 月起至今一直担任复星国际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的执行董事及总裁。汪先生现时为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副会长、上海湖州商会会长及中国国际商会副会长。

(3) 周斌先生，44 岁，非执行董事，拥有约 20 年工作经验。周先生于 2011 年 1 月 7 日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周先生于 1990 年 7 月获得中国药科大学药理学学士学位并于 2005 年 9 月获得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以及于 2008 年 7 月获得上海社会科学院产业经济学博士学位。周先生自 1990 年 7 月至 1998 年 7 月担任上海医工院信息室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及主任理，自 1998 年 7 月至 1999 年 12 月担任上海医工院信息室副主任、助理研究员及党支部书记，并自 1999 年 12 月至 2002 年 5 月担任上海医工院信息室副主任、副研究员及党支部书记。彼其后自 2002 年 5 月至 2003 年 1 月担任上海医工院信息室主任及党支部书记兼市场投资部部长，自 2003 年 1 月至 2004 年 10 月担任上海医工院院长助理、市场投资部部长、信息室党支部书记及上海医工院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并自 2004 年 10 月至 2005 年 9 月担任上海医工院副院长、市场投资部部长、信息室主任及上海医工院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周先生自 2005 年 9 月至 2006 年 9 月担任上海医工院副院长及党委委员以及上海医工院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06 年 10 月至 2008 年 4 月担任上海医工院副院长及党委书记，自 2008 年 4 月至 2010 年 10 月担任上海医工院院长及党委书记，自 2008 年 8 月起担任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董事长并于 2010 年 5 月起担任国药集团副总经理，并于 2010 年 10 月起兼任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院长及党委书记。周先生现

时亦为上海医药行业协会副会长、上海市生物医药行业协会副会长及全国医药技术市场协会理事长。

(4) 陈启宇先生，40岁，非执行董事，自2003年1月8日加入本公司起至2010年5月31日担任本公司监事长，自2010年5月31日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陈先生拥有约18年工作经验。陈先生于1993年7月获得复旦大学遗传学学士学位及于2005年9月获得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陈先生自1998年7月至2010年5月历任复星医药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经理、总裁、副董事长，且分别自2005年5月及2010年6月起至今一直担任复星医药的董事及董事长，并自2010年8月起以及2011年1月起至今一直担任复星国际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的副总裁以及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集团）有限公司的副总裁。陈先生分别自2009年2月、2003年10月、2010年5月起至今一直担任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长、上海友谊复星的监事、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董事。陈先生现时亦为上海生物医药行业协会会长、上海市遗传学会理事、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副会长及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协会第四届理事会副理事长。陈先生自2008年7月起至今一直担任国药产投的监事。

(5) 邓金栋先生，48岁，非执行董事，自2007年8月30日加入本公司起至今一直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邓先生拥有逾24年工作经验，其中逾19年为财务管理经验。邓先生于1986年7月获得杭州电子工业学院（现称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工业财务会计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及于1991年1月获得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现称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邓先生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邓先生曾分别于2000年4月至2001年10月、2001年10月至2002年10月及2002年10月至2004年10月担任中经网数据有限公司的财务总监、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级稽核经理及国药集团的财务部主任。邓先生自2004年10月起至今一直担任国药集团的总会计师及自2008年7月起至今一直担任国药产投的董事兼财务总监。

(6) 范邦翰先生，59岁，非执行董事，自2003年1月8日加入本公司起至今一直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范先生拥有超过30年工作经验，其中逾27年为药品及保健品行业的管理经验。范先生于1984年7月取得上海教育学院分院政教专业专科学历。范先生自1996年4月至1997年12月任上海市医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药品总部部长；

1998年1月至2000年3月曾担任上海医药（于上交所上市的公司）的副总经理；2000年3月起至今一直担任复星医药的副总经理，2011年8月起任复星医药高级副总裁；自2005年12月至2009年5月担任国药股份（于上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监事，并自2009年5月起至今一直担任国药股份的董事。范先生自2008年7月起至今一直担任国药产投的董事兼总经理。范先生现时亦为上海医药商业行业协会副会长。

(7) 柳海良先生，63岁，非执行董事，自2003年1月8日加入本公司起至今一直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柳先生拥有约42年工作经验，其中逾15年为管理经验。柳先生于1986年9月取得上海市建筑专科学校企业管理专科学历。柳先生曾于1995年3月至2000年3月担任强生（中国）有限公司的人事经理。柳先生自2000年3月至2004年5月担任复星医药的总经理助理及人力资源部总监，自2004年5月起至今一直担任其监事，并自2008年5月起至今一直担任其监事长。

(8) 魏玉林先生，55岁，执行董事、总裁、法定代表人，于2003年1月16日加入本公司，自2008年12月22日至今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自2003年1月起至2009年12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自2009年12月20日至今一直担任公司总裁，魏先生拥有约34年工作经验，其中逾17年为药品及保健品行业的管理经验。魏先生于2007年9月获得长江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魏先生为执业药剂师。魏先生于2009年12月获得高级经济师资格。魏先生曾分别于2003年1月至2003年12月及2004年10月至2006年4月出任国控天津的总经理，并于2004年1月至2004年10月担任其董事长，以及分别于2006年5月至2009年1月、2007年1月至2009年1月、2007年3月至2009年1月、2007年9月至2009年1月、2007年10月至2009年1月及2008年4月至2009年1月、2010年4月至2011年11月、2010年9月至2011年11月担任国控沈阳、国控山西、西南医药、国控湖南、国控浙江、国控河南、天星普信以及御佳医疗的董事长。魏先生于2009年3月至2009年8月亦为新疆公司董事。魏先生分别于2011年1月至今、2011年4月至今任国控香港、乐仁堂董事长，现同时担任国药一致、国药化试的董事长。魏先生自2011年7月起至今一直担任国药产投的董事。

(9) 王方华先生，65岁，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03年1月16日加入本公司起至今一直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先生拥有44年工作经验。王先生于1987年1月获得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其后于1994年7月至1998年4月于复旦大学任职，

曾担任其管理学院院长助理、企业管理系主任。王先生自1998年4月起至今一直在上海交通大学任职，先后担任管理学院的副院长、常务副院长、院长，现任该校校长特聘顾问、中国企业发展研究院院长。王先生自2003年8月至2009年5月担任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上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独立董事。自2005年6月至2011年5月担任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上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独立董事。2007年3月、2008年6月及2010年8月起至今，分别担任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于上交所上市的公司）及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于上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独立董事。

（10）谢荣先生，60岁，独立非执行董事，于2005年4月25日加入本公司，自2007年8月30日起至今一直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谢先生拥有约43年工作经验。谢先生于1993年1月获得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主修会计学专业。谢先生曾分别于1994年9月至1997年11月及1997年12月至2002年10月担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系的副主任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谢先生自2003年4月起至今一直担任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于上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并于2003年4月至2008年6月担任其独立董事。谢先生曾分别自2003年5月至2009年5月及2003年6月至2010年5月担任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及上交所上市的公司）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及上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谢先生分别自2007年2月、2008年4月及2010年4月起至今担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及上交所上市的公司）、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及上交所上市的公司）和上海宝信股份有限公司（于上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谢先生现时为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副院长、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会计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审计学会常务理事及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

（11）陶武平先生，57岁，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03年1月16日加入本公司起至今一直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陶先生为律师，拥有约41年工作经验，其中逾27年为执业律师经验。陶先生于1997年6月获得复旦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法学硕士学位。陶先生分别自1994年8月、2002年3月、2003年6月及2003年9月起至今一直担任上海市申达律师事务所的主任、上海对外贸易学院的法学客座教授、华东师范大学法政学院的兼职教授及上海师范大学法政学院的名誉院长及兼职教授。陶先生曾由中华

全国律师协会评为“全国优秀律师”，亦曾荣获上海市律师协会评选的上海市首届“东方大律师”。

(12) 周八骏先生，63岁，独立非执行董事，于2009年8月19日加入本公司起至今一直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彼拥有逾27年工作经验，其中逾11年是在中国证券市场工作。周先生于1988年10月取得华东师范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周先生自1999年3月至2000年2月担任香港建设（控股）有限公司（现称“香港建设（香港）工程有限公司”）中国业务部的副总经理。周先生自2002年2月起至今一直为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且分别自2000年3月及2004年8月起至今一直担任中国光大资料研究有限公司董事及负责人。周先生自2012年7月起至今担任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周先生为香港策略发展委员会成员及上海社会科学院港澳研究中心常务理事。

(13) 李玲女士，51岁，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08年6月起至今担任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中国经济研究中心经济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北京大学“十佳教师”。李女士拥有约30年工作经验。她于1982年8月及1987年2月分别获武汉大学物理学学士和经济学硕士学位，并于1990年9月及1994年5月分别获美国匹兹堡大学经济学硕士和博士学位。李女士于2000年8月至2003年8月担任美国马里兰陶森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终身职），亦曾在美国匹兹堡大学经济系及香港理工大学管理及市场学系任教。李女士自2009年起至今担任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目前李女士担任中国卫生经济学会副会长、国务院医改专家咨询委员、卫生部政策与管理研究专家委员、国务院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评估专家、北京市政府顾问、广东省医疗卫生改革顾问、中国老年协会副会长等职。

2、监事

(1) 姚方先生，43岁，本公司监事长，具有约18年的工作经验。姚先生于1989年7月获复旦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及于1993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姚方先生于1993年至1996年期间任职于上海万国证券有限公司（现称“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最终职务为国际业务部助理总经理。姚先生于1996年6月至2002年12月期间任职于上海上实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最终职务为总经理。于2003年1月至2005年10月期间，出任上实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于2005年11月

至 2008 年 12 月期间，出任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董事总经理。于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2 月期间，出任上海海外公司董事长。于 2003 年 5 月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出任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执行董事。姚先生于 2010 年 4 月出任复星医药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并于 2010 年 6 月 9 日出任复星医药副董事长及总裁。自 2011 年 1 月 24 日起，姚先生为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非执行董事。姚先生于 2010 年 6 月起任上海医药行业协会副会长。姚先生自 2011 年 1 月 7 日起任本公司监事。

(2) 张健女士，39 岁，监事，于 2005 年 6 月 16 日加入本公司，自 2008 年 9 月 12 日起至今一直担任本公司监事（职工监事），同时自 2008 年 2 月起至今一直担任本公司审计部部长。张女士拥有约 13 年工作经验。张女士于 1997 年 7 月获得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主修会计学，张女士于 2009 年 7 月获得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EMPACC 硕士学位，张女士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张女士现担任国控山西、新疆公司、天星普信、国控北京华鸿的监事。

(3) 连万勇先生，42 岁，监事，连先生于 2008 年 12 月 22 日加入本公司担任非执行董事，自 2011 年 1 月 7 日起任本公司监事。连先生拥有逾 15 年工作经验，均为管理经验。连先生分别于 1993 年 7 月、1996 年 7 月及 2002 年 5 月获得湖南医科大学（现称中南大学湘雅医学院）临床医学专业医学学士学位、中山医科大学（现称中山大学中山医学院）药理学专业医学硕士学位以及美国迈阿密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连先生曾分别于 2004 年 1 月至 2005 年 6 月及 2005 年 6 月至 2008 年 2 月担任中国药材集团公司的营运稽核部经理及国药集团的财务资产管理部副主任。连先生自 2008 年 2 月起至今一直担任国药集团的投资管理部主任。连先生自 2008 年 12 月起至今一直担任国药产投的董事。

3、高管

(1) 魏玉林先生，执行董事、总裁、法定代表人，详见本节“（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从业经历 1、董事”

(2) 李智明先生，49 岁，副总裁，于 2010 年 5 月加入公司担任副总裁。李先生拥有近 31 年工作经验，其中逾 21 年为管理经验。李先生于西安陆军学院乌鲁木齐分院经济管理专业大学专科毕业。2003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 月担任新疆药业集团公司党委

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09年2月担任新疆药业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09年2月至今担任国药集团新疆药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2011年起分别任国控青海、国控宁夏、国控甘肃、国控陕西、国控沈阳、国控吉林、国控黑龙江、国控天津、国控内蒙、国控山西、国药控股牡丹江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长。

(3) 李光甫先生，55岁，副总裁，于2010年5月加入公司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李先生拥有逾31年工作经验，其中逾26年为药品行业的管理经验。李先生于1982年1月获得广州中医学院中药系中药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并于2002年6月获得广州暨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3年7月至2010年5月任中国药材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兼任中国中药协会副会长，曾任广州医药站药品科科长、副经理，中国医药（集团）广州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10年10月起至今担任国药物流执行董事。

(4) 卢军先生，53岁，副总裁，于2003年1月8日加入本公司，自2004年6月29日起至今一直担任公司副总裁，曾自2003年4月至2004年6月同时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药品零售事业部总经理兼投资规划部部长。卢先生拥有逾34年工作经验，其中逾11年为药品及保健品行业的管理经验。卢先生于2001年8月获得荷兰马斯特利赫特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专修国际商务）。卢先生曾分别于1998年8月至2001年1月、2001年1月至2004年12月及2004年6月至2008年6月担任国控立康、上海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及国控国大的总经理。卢先生亦自2007年9月至2008年12月及2009年3月至2009年8月分别担任国药一致及新疆公司的董事。卢先生自2008年7月起2011年11月担任国控国大的董事长。现同时担任国控江苏、国控苏州、国控无锡、国控凌云、国控山东、国控安徽、国控南通、国控浙江、国控温州等公司董事长；并任国控国大、御佳医疗、国控山西、国控常州、合肥天麦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国控南京的执行董事。

(5) 施金明先生，44岁，副总裁，于2003年1月8日加入公司，自2009年1月9日起至今一直担任公司副总裁。施先生拥有逾21年工作经验，其中逾15年为管理经验。施先生于1989年7月获得上海财经大学贸易经济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及于2005年6月获得中山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施先生自2004年2月至2008年12月曾担任国药一致的总经理，自2008年12月起至2011年11月一直担任其董事

长。施先生自 2009 年 2 月起至今亦一直担任西南医药、国控湖北及国控湖南的董事长，并先后自 2009 年 11 月、2009 年 12 月及 2009 年 12 月起至今担任国控云南、国控福州及国控海南的董事长。2010 年 5 月起担任国控香港董事。现同时担任国控贵州董事长及国控分销执行董事。

(6) 刘勇先生，43 岁，副总裁，于 2003 年 1 月 8 日加入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9 日起至今一直担任公司副总裁。刘先生拥有逾 18 年工作经验，其中逾 14 年为管理经验。刘先生于 1992 年 7 月获得中国药科大学医药企业管理专业理学学士学位及于 2000 年 1 月获得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刘先生曾于 2000 年 4 月至 2003 年 4 月担任上海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的副总经理，自 2003 年 4 月至 2009 年 11 月担任国控沈阳总经理，自 2009 年 1 月起至 2011 年 11 月担任国控沈阳董事长。刘先生自 2009 年 2 月起至 2011 年 11 月期间担任国药化试及国控河南的董事长。现担任国控北京、国控国大、国药股份、北京康辰、天星普信的董事长。

(7) 蔡仲曦先生，46 岁，副总裁，于 2010 年 5 月加入公司担任副总裁。蔡先生拥有逾 21 年工作经验，其中近 21 年为管理经验。蔡先生于 1989 年从第二军医大学军医系毕业，于 2000 年 8 月获得荷兰马斯特利赫特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于 2002 年 9 月取得美国西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学位。蔡先生于 1989 年 8 月至 1991 年 4 月北京解放军 302 医院任医师，1995 年 8 月至 2005 年 12 月于中国医药集团上海公司历任新特药部副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于 2006 年 1 月至 7 月出任上海倚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盛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 年 5 月至 2011 年 11 月兼任上海盛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温州市生物药械供应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 年起至今兼任国控器械、国控立康、国控沪甬、御佳医疗、北京华鸿、上海东虹医药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长。

(8) 马万军先生，42 岁，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2011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副总裁，2012 年 3 月起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马先生拥有近 21 年工作经验，其中逾 11 年为管理经验。马先生于 1991 年 7 月获得南开大学化学专业本科学历、理学学士学位，2006 年 9 月取得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 学位，并拥有主管药师职称。其于 1991 年 7 月至 1999 年 11 月历任中国医药（集团）天津采购供应站业务员、经理，1999 年 12 月至 2003 年 5 月间历任中国医药（集团）天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03 年 5 月

起，加入公司，历任药品事业部副总经理、国控天津总经理、药品事业部副总经理、国药分销总经理、营运中心副总经理等职。现担任国控河南、国药健康、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上海诺德健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同时担任国药一致、国药股份、乐仁堂、御佳医疗等公司董事。

(9) 许双军先生，43岁，副总裁，2011年3月起担任公司非执行副总裁，许先生拥有21年工作经验，其中12年为医药行业管理经验。许先生于2001年毕业于上海第二军医大学药学院，获得医学学士学位，于2006年获得澳门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拥有执业药师、主管药师职称。其自1999年3月起至2002年2月担任石家庄市医药药材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分公司经理，并自2002年2月起至2004年8月担任石家庄市医药药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8月至2004年12月担任河北中瑞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并自2004年12月起至2005年12月担任石家庄乐仁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05年12月至今担任乐仁堂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乐仁堂）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

(10) 姜修昌先生，47岁，财务总监，于2010年5月加入公司担任财务总监，姜先生拥有逾31年工作经验，其中逾13年为管理经验。姜先生于1986年7月获得中南财经大学财务会计专业本科学历及学士学位，并获得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工商管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学历。姜先生于1986年7月加入中国医药公司，1998年5月至2002年3月历任信息部副主任、改制办公室副主任、财务部副主任、药品部副经理，2002年3月至2010年5月，历任国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主任、财务总监。现担任国药一致、国药股份、乐仁堂、国控香港等公司董事，国控国大、御佳医疗、国控分销、国控北京等公司监事。

(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主要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	是否在股东单位 领取报酬津贴
余鲁林	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副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兼党委副书记	1998年12月-至今	是
	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2008年7月-至今	否
周 斌	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副总经理	2010年5月-至今	是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	是否在股东单位 领取报酬津贴
邓金栋	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总会计师	2004年10月-至今	是
	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兼财务总监	2008年7月-至今	否
汪群斌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裁	2009年1月-至今	是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5年8月-至今	是
		总裁	2009年1月-至今	
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7月-至今	否	
陈启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年6月-至今	是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0年8月-至今	否
	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08年7月-至今	否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1年1月-至今	否
范邦翰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副总裁	2000年3月-至今	是
	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2008年7月-至今	否
柳海良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00年3月-至今	是
魏玉林	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7月-至今	否
连万勇	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投资管理部主任	2008年2月-至今	是
	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12月-至今	否
姚方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及总裁	2010年6月-至今	是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主要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是否在其他主要单位 领取报酬津贴
周斌	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	院长、党委书记	否
王方华	上海交通大学	校长特聘顾问、中国企业 发展研究院院长	是
陶武平	上海市申达律师事务所	主任	是
谢荣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副院长	是
周八骏	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研究员	是
李玲	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中国经济研究中心	经济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是

六、发行人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本公司作为国药集团医药商业业务板块的发展平台，以药品分销为核心业务，同时从事医药零售连锁及其他医药相关业务，凭借本身的规模经济及全国分销网络，公司向客户及供货商提供广泛的供应链增值服务，成功在高度分散的行业中迅速提升市场份额及盈利。

公司拥有以下一体化运营的业务板块：

1、医药分销分部：

医药分销是公司的主要业务。公司为国内外药品及保健品制造商及其它供货商提供分销、物流及其它增值服务。公司在中国凭借地域覆盖范围、产品组合种类以及向客户及供货商提供全面的供应链服务等优势，在众多竞争对手中脱颖而出。

截至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通过收购、新设等手段将下属分销网络扩张至中国30个省、直辖市及自治区，形成总数达50个分销中心的庞大网络，除继续巩固在一线城市的优势地位外，加大对二三线城市的覆盖力度，实际覆盖城市数量为178个，能及时且高效益的方式为全国客户提供产品及服务。本公司的直接客户包括9,993家医院（包括最大型最高级别的三级医院1,312家），占中国全部医院中的约74.01%（占三级医院中的约93.78%），另有逾120,878家其他客户，例如医药分销商、零售药店、及其他医疗保健机构。

2、医药零售分部：

公司在中国主要城市拥有直接经营及特许经营的零售药店网络。

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拥有1,801家门店，其中直营店1,637家，加盟店164家。

3、其它业务分部：

公司亦从事药品、化学试剂及实验室用品的制造与销售。

就公司市场份额及分销网络的地域覆盖范围而言，公司为中国药品及保健品分销行业的领导者。作为中国领先的医药分销商，公司将在中国药品及医疗保健行业的快速增

长、整合及体制改革中受惠。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分销、医药零售及其他。2011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10,189,612.40万元，其中医药分销收入9,536,997.17万元，占比为93.60%。2012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6,634,552.58万元，其中医药分销收入6,276,361.74万元，占比为94.60%。

1、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经营内容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医药分销	6,276,361.74	94.60%	9,536,997.17	93.60%	6,459,606.47	93.60%	4,385,300.57	93.43%
医药零售	171,065.70	2.58%	294,912.75	2.89%	171,495.67	2.48%	119,412.56	2.54%
其他	187,125.14	2.82%	357,702.48	3.51%	270,424.36	3.92%	188,747.26	4.02%
总额	6,634,552.58	100%	10,189,612.40	100%	6,901,526.50	100%	4,693,460.39	100%

2、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经营内容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医药分销	5,861,374.40	96.16%	8,884,938.99	94.85%	6,001,455.96	94.92%	4,093,975.03	94.85%
医药零售	116,909.90	1.92%	219,975.42	2.35%	125,226.11	1.98%	86,365.70	2.00%
其他	117,068.39	1.92%	262,486.09	2.80%	196,135.07	3.10%	135,782.75	3.15%
总额	6,095,352.69	100%	9,367,400.50	100%	6,322,817.14	100%	4,316,123.47	100%

3、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行业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医药分销	6.61%	6.84%	7.09%	6.64%
医药零售	31.66%	25.41%	26.98%	27.67%
其他	37.44%	26.62%	27.47%	28.06%
主营业务毛利率^注	8.13%	8.07%	8.39%	8.04%

*注：主营业务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成本) / 主营业务收入。

（三）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目前国内最大的药品及医疗保健产品分销商及领先的供应链服务供应商，公司拥有并经营中国最大的药品分销网络。截至 2012 年 6 月末，公司通过遍布全国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分销网络，在 2011 年完成新增 41 个地级以上城市的分销网络覆盖任务，为全国客户提供产品及服务。截至 2012 年 6 月末，公司医药分销网络已覆盖了全国 178 个城市。2005 年以来，在中国医药商业年度销售、利税排名中连续数年位居榜首，2011 年公司销售收入超过 1000 亿元，成为中国医药流通行业首家突破千亿销售大关的企业。

2011 年度医药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10 强

位序	企业名称
1	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2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4	九州通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5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6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7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9	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0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资料来源：商务部、中国医药商业协会，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医药商业收入的约 97% 来自国药控股。

2011年度医药零售企业主营业务收入10强

位序	企业名称
1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2	重庆桐君阁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3	广东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4	中国海王星辰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5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6	湖北同济堂药房有限公司
7	成大方圆医药连锁投资有限公司
8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	上海华氏大药房有限公司
10	重庆和平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资料来源：商务部、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国药控股的医药零售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国控国大。

（四）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

1、政策优势

医药卫生行业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与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生活质量等切身利益密切相关，是人民健康和社会稳定的重要保障，也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点所在。近年来中国医药市场呈现出强劲增长态势，预计未来医药卫生行业仍将保持高速增长态势。国家对医药行业的支持为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政策基础。此外，国家在新医改中出台的一系列政策也为培育大型医药流通企业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条件。随着国家新医改的逐步推进，中国医药流通行业整合条件已成熟，行业整合在政府推动下将加快发展并进入并购高峰期，大型医药企业将借助并购与整合做大做强。根据商务部医药流通行业“十二五”规划草案中的发展目标：“十二五”期间全国将培育1至2家销售额过千亿的跨地区全国性的大型医药商业集团。作为中国医药流通行业的领军企业，公司已在2011年最早实现上千亿销售额的目标。

2、分销网络规模优势

发行人是中国最大的覆盖全国市场的医药流通企业，拥有中国最大的医药分销网络。截至2012年6月末，发行人分销网络遍布中国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拥有分

销中心 50 个，已在全国范围内建立起完整的医药销售网络，实现了分销、零售、物流一条龙服务，在环渤海、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三大经济发达区域均确立了强势地位，并形成全国一体化运营的发展态势。发行人未来仍将通过并购区域性医药商业企业及深化整合下属子公司以进一步拓展医药商业网络，增加产品种类，继续巩固全国医药流通市场龙头地位。

3、股东优势

发行人最终控股股东是国药集团，系由国资委直接管理的中国最大的医药健康产业集团，以预防治疗和诊断护理等健康相关产品的分销、零售、研发及生产为主业。国药集团正在全力推进集团五大平台——现代物流分销一体化平台、产学研一体化科技创新平台、国际经营一体化平台、医疗健康产业平台、高效管控与融合协同一体化平台的全面建设，依托集团五大平台协同运作，将大力推动发行人医药流通业务的全面发展，实现规模效益，推动业绩高速增长。

4、品牌优势

发行人具有领先的市场地位，长期向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从而在市场上树立了“Sinopharm”卓越的市场声誉和品牌地位。出于对“Sinopharm”品牌的认可和大规模分销医药产品能力的肯定，发行人作为政府指定的医药战略储备机构，凭借其品牌优势，在医药商业行业上下游建立了良好的信誉，不断扩展和巩固与国内外大型医药生产企业的合作关系；同时发行人整合拓展下游网络平台，进一步扩大了规模效应，提升核心竞争力。

5、客户优势

发行人与客户及供货商关系良好。截至 2012 年 6 月末，发行人直接客户包括 9,993 家医院（包括最大型最高级别的三级医院 1,312 家），占中国全部医院中的约 74.01%（占三级医院中的约 93.78%），另有逾 120,878 家其他客户，例如医药分销商、零售药店、及其他医疗保健机构。

6、专营政策优势

公司长期享有国家的专营政策资源，是国家指定的麻醉药品、一类精神药品唯一的一家一级经销商、全国麻药定点生产基地、国家一类新药人工麝香全国独家经销单位。

作为中央医药储备定点单位，发行人还承担着全国重大灾情、疫情的医药和医疗器械的储备供应工作。在 2003 年“非典”、2008 年南方特大雪灾、汶川特大地震的危急时刻，发行人按照国家的有关指令，积极完成了储备药品的调拨配送任务，为保障人民的生命安全与社会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

7、人才优势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多年的从业经历，在企业管理、商业运营、工业生产、财务等方面具备丰富的管理经验，并在中国医药商业协会、中国麻药协会、中国医药企业家协会等国内多家医药行业组织中担任要职并参与政策制定，对公司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公司员工整体素质较高，也为公司今后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8、物流系统优势

公司拥有较强的物流配送能力，采用供应链管理及仓库管理解决方案系统，向客户及供应商提供全面的物流及增值服务，已在上海、北京、广州、天津、沈阳等地建有 18 个区域性和省级的物流中心，在国内居于领先地位。发行人先进的物流系统可提高存货控制系统的精确度并更有利于物流资源规划，通过与物流系统相统一的信息管理系统，可以与客户及供应商分享销售及市场营销的综合数据，在医药商业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以及 2012 年上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的财务报告均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0]第 10011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1]第 10011 号和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2]第 10011 号）。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和 2006 年 10 月 30 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 号）、解释以及其它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 200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均未包含由于 2010 年度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对于合并财务报表比较数据进行的调整。201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重新列报的发行人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及 2009 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比 200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增加约 152,932.03 万元、562,231.03 万元、25,434.39 万元。此外，201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对于增值税待抵扣金额，根据其流动性，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列示，同时对 2010 年比较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调整之后的应交税费、其他流动资产分别调增 25,836.42 万元和 15,424.83 万元。

除特别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财务数据均引用自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以及 2012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的当期或者期末数据。投资者可通过查阅本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 2012 年上半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相关内容，详细了解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情况。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于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和2012年6月30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1-6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74,485.03	1,428,953.10	820,679.61	693,724.34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6.28	116.28	99.01	1.50
应收票据	260,605.07	241,743.26	151,131.54	80,981.87
应收账款	3,368,966.56	2,417,438.87	1,624,056.23	965,384.14
预付款项	179,486.70	176,493.60	102,327.35	37,065.07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110.76	2,695.75	-	-
其他应收款	139,387.38	96,002.48	19,374.63	311,403.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1,128,631.49	1,202,065.58	731,494.62	413,170.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50.18
其他流动资产	21,949.02	38,460.33	199.17	1,089.62
流动资产合计	6,273,738.29	5,603,969.25	3,449,362.16	2,502,870.54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09.42	2,832.97	4,849.29	4,844.07

项目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1.20	-
长期应收款	500	-	-	-
长期股权投资	82,306.64	70,053.59	49,348.23	33,834.00
投资性房地产	23,927.24	29,525.07	29,431.78	20,992.00
固定资产	361,632.52	360,773.09	277,489.55	129,852.17
在建工程	97,287.72	71,213.65	48,926.46	12,438.33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293,051.50	254,017.31	141,416.40	65,702.71
开发支出	1,834.42	1,497.45	1,059.17	-
商誉	327,717.21	282,996.39	64,283.26	7,909.97
长期待摊费用	16,958.26	14,075.15	8,816.46	3,861.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736.99	20,013.95	14,451.84	8,478.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173.64	38,568.28	83,157.90	14,641.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65,435.56	1,145,566.89	723,231.54	302,554.71
资产总计	7,539,173.85	6,749,536.14	4,172,593.70	2,805,425.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21,265.48	865,178.46	334,178.18	125,351.33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672,483.44	682,957.96	610,525.99	399,102.63
应付账款	2,576,779.11	2,022,441.58	1,372,594.55	814,397.64
预收款项	41,114.48	68,031.19	50,249.38	14,245.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职工薪酬	44,541.68	48,190.78	39,780.29	28,709.41
应交税费	62,369.14	50,436.28	18,267.21	3,652.48
应付利息	19,359.14	13,664.30	-	51.00

项目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应付股利	53,399.41	1,210.62	-	-
其他应付款	322,985.93	287,966.97	147,024.95	79,732.92
应付分保账款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82.80	2,554.53	240.00	3,08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4,715,880.59	4,042,632.66	2,572,860.55	1,468,322.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122.52	22,169.67	9,090.00	5,000.00
应付债券	496,750.97	496,065.61	-	-
长期应付款	2,922.11	3,055.02	4,235.01	806.85
专项应付款	11,263.23	9,468.99	4,421.89	3,666.33
预计负债	-	-	40.04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290.33	51,755.10	26,565.13	9,726.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58,433.10	68,761.10	70,552.71	54,766.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3,782.25	651,275.49	114,904.78	73,965.35
负债合计	5,369,662.85	4,693,908.16	2,687,765.33	1,542,288.1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0,262.53	240,262.53	226,456.85	226,456.85
资本公积	1,070,702.46	1,068,213.48	799,061.61	827,073.52
减：库存股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7,554.75	17,554.75	13,085.23	9,276.87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301,649.38	252,947.16	141,044.53	37,746.6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11.79	-241.13	-119.86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9,957.34	1,578,736.79	1,179,528.36	1,100,553.89
少数股东权益	539,553.66	476,891.19	305,300.01	162,583.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69,511.01	2,055,627.98	1,484,828.37	1,263,137.09

项目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539,173.85	6,749,536.14	4,172,593.70	2,805,425.2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656,229.68	10,222,480.70	6,923,366.95	4,704,585.39
其中：营业收入	6,656,229.68	10,222,480.70	6,923,366.95	4,704,585.39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6,472,851.15	9,959,202.13	6,718,392.49	4,578,864.30
其中：营业成本	6,101,792.16	9,376,004.49	6,332,243.61	4,320,414.59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671.86	17,944.61	11,139.48	7,524.50
销售费用	177,091.52	292,279.34	196,001.93	125,030.46
管理费用	113,673.20	190,273.57	150,854.26	100,628.60
财务费用	59,318.33	76,231.62	24,204.78	20,171.32
资产减值损失	9,304.07	6,468.50	3,948.42	5,094.8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27.57	44.17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40.33	23,032.50	20,366.06	6,425.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0,740.20	9,000.81	6,690.5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190,618.86	286,738.64	225,384.69	132,146.09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号填列)				
加：营业外收入	13,623.07	29,508.37	16,511.07	11,571.07
减：营业外支出	3,716.35	3,766.15	2,462.71	1,891.1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646.04	229.71	315.0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0,525.58	312,480.86	239,433.04	141,825.98
减：所得税费用	47,748.85	70,942.14	56,670.26	34,775.7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2,776.74	241,538.71	182,762.79	107,050.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773.32	157,157.32	120,814.90	74,511.95
少数股东损益	57,003.42	84,381.39	61,947.89	32,538.31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	0.40	0.67	0.53	0.4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0	0.67	0.53	0.41
七、其他综合收益	290.43	-1,624.44	-17.00	12,077.42
八、综合收益总额	153,067.17	239,914.27	182,745.79	119,127.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5,879.02	156,358.23	120,740.31	85,429.4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7,188.16	83,556.04	62,005.48	33,698.2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49,518.97	11,570,563.32	7,972,077.98	5,463,024.5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项 目	2012年 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672.62	3,451.51	1,632.22	760.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76.28	53,582.93	14,224.36	2,981.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72,167.87	11,627,597.76	7,987,934.56	5,466,766.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78,488.04	10,853,224.04	7,398,383.69	5,045,509.2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2,329.13	223,455.31	150,954.02	112,419.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5,962.74	221,942.33	142,291.92	108,554.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753.09	227,049.26	176,051.12	99,133.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20,533.00	11,525,670.94	7,867,680.75	5,365,616.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34.87	101,926.83	120,253.81	101,150.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5.30		295,411.61	19,117.3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661.17	9,241.60	11,502.75	6,761.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94.55	16,018.92	6,684.90	5,352.20

项 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3.67	-6,676.5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71.02	25,246.85	306,922.76	31,230.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530.97	113,115.05	153,078.30	39,829.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7,178.30	30,578.87	104,894.35	295,108.6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749.55	162,207.36	232,097.99	7,903.0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428.4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458.82	308,329.70	490,070.64	342,841.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087.80	-283,082.84	-183,147.88	-311,610.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978.60	327,020.82	14,307.03	854,836.2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978.60	43,546.82	14,307.03	2,015.6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55,075.45	1,431,615.01	481,950.29	715,134.5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495,377.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66.33	4,400.00	13,814.74	28,643.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8,720.38	2,258,412.82	510,072.05	1,598,614.3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97,625.33	1,316,650.37	365,756.29	752,200.2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031.61	136,463.12	47,929.84	142,025.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2,258.12	20,681.84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288.87	61,773.24	42,805.91	3,460.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3,945.81	1,514,886.73	456,492.04	897,686.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225.42	743,526.09	53,580.01	700,928.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	29.34	-738.78	-	-

项 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0,649.01	561,631.30	-9,314.06	490,468.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9,101.20	747,469.80	756,783.86	171,211.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8,452.19	1,309,101.10	747,469.80	661,680.13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本公司于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和2012年6月30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1-6月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0,933.12	699,527.21	285,692.33	127,239.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15,833.22	14,945.97	40,163.83	16,501.25
应收账款	349,357.55	141,926.12	216,833.03	187,145.30
预付款项	12,622.34	24,286.45	25,371.71	7,587.85
应收利息	3276.89	241.11	-	7.21
应收股利	26,102.80	21,255.51	-	34,509.79
其他应收款	855,207.84	674,942.89	388,906.41	460,330.63
存货	42,526.26	71,929.08	133,119.20	77,918.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50.00	-
流动资产合计	1,675,860.02	1,649,054.34	1,090,136.51	911,240.6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项 目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258,102.23	1,175,675.52	860,457.20	565,510.65
投资性房地产	521.77	534.26	558.93	583.60
固定资产	3,230.94	3,035.88	2,427.35	1,091.81
在建工程	4,994.66	4,127.30	161.46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992.09	2,111.03	368.58	-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10.16	38.18	85.35	90.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99.63	1,974.82	2,459.42	1,858.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93.86	11,538.83	4,299.60	3,015.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72,445.34	1,199,035.83	870,817.90	572,150.02
资产总计	2,948,305.36	2,848,090.17	1,960,954.40	1,483,390.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9,000.00	106,000.00	113,000.00	4,353.0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57,021.22	51,852.54	163,364.74	62,199.40
应付账款	196,741.00	200,359.43	193,618.88	163,956.71
预收款项	323.18	947.77	30,219.53	441.23
应付职工薪酬	3,450.76	3,159.51	4,209.81	2,753.05
应交税费	3,123.47	1,458.99	-1,859.49	1,037.00
应付利息	15,566.22	12,197.34	-	6.68
应付股利	45649.88	-	-	-
其他应付款	673,993.93	585,196.72	361,416.87	176,415.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074,869.66	961,172.30	863,970.34	411,163.07

项 目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496,750.97	496,065.61	-	-
长期应付款	-	-	-	76.81
专项应付款	3,927.00	2,027.00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585.30	20,585.30	20,585.30	17,467.32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1,263.27	518,677.91	20,585.30	17,544.13
负债合计	1,596,132.93	1,479,850.22	884,555.64	428,707.20
股东权益：				
股本	240,262.53	240,262.53	226,456.85	226,456.85
资本公积	1,060,285.25	1,060,300.75	790,652.24	806,469.51
减：库存股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7,554.75	17,554.75	13,085.23	9,276.87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34,069.91	50,121.92	46,204.44	12,480.25
股东权益合计	1,352,172.44	1,368,239.95	1,076,398.76	1,054,683.4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948,305.36	2,848,090.17	1,960,954.40	1,483,390.67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营业收入	683,339.90	1,511,023.99	1,415,909.22	1,213,226.49
减：营业成本	655,452.94	1,457,474.07	1,359,573.63	1,154,174.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932.28	1,295.07	464.19	491.69
销售费用	5,160.77	25,368.01	23,786.49	15,646.48
管理费用	10,997.36	12,602.97	17,312.72	16,566.01
财务费用	2,774.09	11,083.61	-3,099.61	5,606.32
资产减值损失	1,311.80	-832.64	185.75	1,292.03

项 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157.08	42,174.59	25,725.67	68,642.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631.30	787.75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867.73	46,207.50	43,411.71	88,092.01
加：营业外收入	0.09	200.64	2,554.87	1,672.80
减：营业外支出	8.00	126.21	289.32	506.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1.30	2.79	12.0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859.83	46,281.92	45,677.26	89,258.16
减：所得税费用	2,261.96	1,586.76	7,593.65	8,233.7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597.87	44,695.16	38,083.61	81,024.38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9,074.95	1,870,757.42	1,600,397.22	1,345,550.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01.41	2,027.00	1,503.83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534.17	29,083.56	146,919.92	13,766.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8,610.53	1,901,867.98	1,748,820.97	1,359,317.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1,304.16	1,773,889.74	1,503,796.72	1,317,408.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42.09	14,214.67	13,938.41	10,676.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634.27	12,130.85	11,141.54	17,306.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520.35	61,186.07	156,763.96	20,790.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4,100.87	1,861,421.33	1,685,640.63	1,366,182.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09.67	40,446.65	63,180.34	-6,864.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 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700.00	-	325,400.00	17,717.1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349.52	56,791.43	50,608.69	49,511.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4.30	217.11	347.3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941.30	16,317.48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910.06	5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959.58	108,747.03	392,543.28	67,576.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12.20	6,738.79	2,625.71	13.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00.00	-	65,000.00	622,827.6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3,296.50	281,833.14	354,079.51	19,355.6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63.00	53,737.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971.70	342,308.93	421,705.22	642,196.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12.12	-233,561.90	-29,161.94	-574,620.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83,474.00	-	852,820.5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6,000.00	450,800.00	118,000.00	533,712.8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495,377.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6,497.10	4,423,655.19	276,540.3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12,497.10	5,653,306.18	394,540.38	1,386,533.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3,000.00	457,800.00	9,353.07	589,859.7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318.71	58,724.77	7,333.11	118,048.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6,517.71	4,530,051.29	253,420.0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64,836.41	5,046,576.06	270,106.24	707,908.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339.31	606,730.13	124,434.14	678,624.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67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8,814.09	413,614.88	158,452.53	97,138.96

项 目	2012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9,527.21	285,692.33	127,239.80	30,100.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0,713.12	699,307.21	285,692.33	127,239.80

二、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年度财务报表，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被投资单位。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本公司对其他单位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 以上（不含 50%），或虽未超过 50% 但有实质控制权的，全部纳入合并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公司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重大交易及往来于合并时抵消。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二级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直接	间接	
1	中国医药集团上海公司	4,023.70	100.00	-	药品及化学试剂的批发销售
2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45,000.00	90.00	10.00	化学试剂的批发销售
3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55,000.00	96.00	-	药品、化学原料及化学试剂的批发销售
4	北京国药天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613.05	100.00	-	物业管理和租赁
5	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	67.45	2.55	药品及医疗保健用品的批发销售
6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50,000.00	90.00	10.00	药品、化学原料及化学试剂的批发销售
7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80,000.00	90.00	10.00	药品、化学原料及化学试剂的批发销售；提供药品等的仓储服务
8	国药控股陕西有限公司	1,000.00	60.00	-	药品及医疗保健用品的批发销售
9	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	35,000.00	51.00	-	药品及医疗保健用品的批发销售
10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10,000.00	70.00	-	药品、化学原料及化学试剂的批发销售
11	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	6,000.00	60.00	-	药品、化学原料及化学试剂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直接	间接	
					的批发销售
12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40,000.00	100.00	-	药品及医疗保健用品的批发销售
13	国药控股苏州有限公司	3,000.00	70.00	-	药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14	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	4,148.91	64.84	-	药品及化学试剂的批发销售
15	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	提供药品等的仓储运输服务
16	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7,000.00	80.00	-	药品、化学原料及化学试剂的批发销售
17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8,814.94	38.33	-	药品、化学原料及化学试剂的批发销售
18	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	51.00	-	药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19	国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	4,000.00	70.00	-	药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20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	药品及医疗保健用品的批发销售
21	上海统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医疗咨询服务
22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7,880.00	44.01	-	药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23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5,776.53	51.00	-	药品及化学试剂的批发销售
24	国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	3,000.00	67.00	-	药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25	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7,000.00	67.00	-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试剂的批发销售
26	国药控股福州有限公司	4,000.00	70.00	-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试剂的批发销售
27	国药控股云南有限公司	3,100.00	70.00	-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试剂的批发销售
28	国药控股海南有限公司	3,000.00	68.00	-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试剂的批发销售
29	国药控股甘肃有限公司	3,000.00	70.00	-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批发销售
30	国药控股福建有限公司	28,400.00	70.00	-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批发销售
31	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	8,000.00	66.70	-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32	国药控股江西有限公司	3,000.00	67.00	-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33	国药控股贵州有限公司	1,500.00	70.00	-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批发销售
34	国药控股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950.00 万美元	100.00	-	药品的零售、分销、投资、物流及配送服务
35	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直接	间接	
36	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51.00	-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37	国药控股内蒙古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0	-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批发销售
38	国药集团新疆药业有限公司	78,063.74	80.00	-	医药流通、医药生产、房地产开发等
39	国药集团上海立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72.00	-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40	国药控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	销售医疗器械
41	国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	5,000.00	70.00	-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42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10,000.00	75.00	-	药品的生产及研究开发
43	温州市生物药械供应有限公司	5,000.00	58.00	-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44	上海沪甬医药有限公司	3,115.00	100.00	-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医疗器械销售
45	国药控股重庆有限公司	3,000.00	67.00	-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批发销售
46	国药控股南京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47	国药控股无锡有限公司	2,140.00	70.00	-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48	国药健康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2,000.00	70.00	-	企业管理咨询、生物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及开发
49	国药控股凌云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5,000.00	55.00	-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50	国药控股常州有限公司	14,000.00	65.00	-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51	佛山市南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084.90	100.00	-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52	国药控股黑龙江有限公司	9,900.00	65.00	-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53	御佳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	51.00	-	医院管理系统软件和配套硬件的开发、设计、制作、系统集成、销售自产产品
54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15,000.00	60.00	-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55	国药控股湖州有限公司	3,000.00	68.60	-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56	国药控股青海有限公司	2,000.00	70.00	-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57	国药控股南通有限公司	600.00	80.00	-	药品及医疗保健用品的批发及零售
58	国药控股商洛有限公司	1,000.00	70.00	-	药品及医疗保健用品的批发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直接	间接	
					及零售
59	国药控股牡丹江有限公司	1,500	70	-	药品及医疗保健用品的批发及零售
60	上海东虹医药有限公司	1,200	80	-	药品及医疗保健用品的批发及零售

（二）报告期内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如下：

1、2009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0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比2008年度增加7家二级子公司，减少1家二级子公司，详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级次	增减原因
	增加单位		
1	国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	2级	非同一控制下收购纳入
2	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2级	非同一控制下收购纳入
3	国药控股福州有限公司	2级	非同一控制下收购纳入
4	国药控股云南有限公司	2级	非同一控制下收购纳入
5	国药控股海南有限公司	2级	非同一控制下收购纳入
6	国药控股河南物流有限公司	2级	新设立纳入
7	国药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2级	新设立纳入
	减少单位		
1	淮南市第六制药厂	2级	注销关闭

2、2010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比2009年度增加19家二级子公司，减少2家二级子公司，详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企业级次	变动原因
	增加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企业级次	变动原因
1	国药控股河北医药有限公司	2 级	同一控制下收购纳入
2	国药集团新疆药业有限公司	2 级	同一控制下收购纳入
3	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	2 级	同一控制下收购纳入
4	国药集团上海立康股份有限公司	2 级	非同一控制下收购纳入
5	上海盛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 级	非同一控制下收购纳入
6	上海沪甬医药有限公司	2 级	非同一控制下收购纳入
7	国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	2 级	非同一控制下收购纳入
8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2 级	非同一控制下收购纳入
9	国药控股南京有限公司	2 级	非同一控制下收购纳入
10	国药控股江西有限公司	2 级	非同一控制下收购纳入
11	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	2 级	非同一控制下收购纳入
12	温州生物药械供应有限公司	2 级	非同一控制下收购纳入
13	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 级	非同一控制下收购纳入
14	国药控股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2 级	新设立纳入
15	国药控股重庆有限公司	2 级	新设立纳入
16	国药控股福建有限公司	2 级	新设立纳入
17	国药控股内蒙古有限公司	2 级	新设立纳入
18	国药控股贵州有限公司	2 级	新设立纳入
19	国药控股甘肃有限公司	2 级	新设立纳入
	减少单位		
1	国药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2 级	关闭清算
2	国药控股河南物流有限公司	2 级	关闭清算

3、2011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比 2010 年度增加 10 家二级子公司，详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企业级次	变动原因
	增加单位		
1	佛山市南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 级	非同一控制下收购纳入
2	国药控股无锡有限公司	2 级	非同一控制下收购纳入
3	国药健康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2 级	非同一控制下收购纳入
4	国药控股凌云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2 级	非同一控制下收购纳入

序号	单位名称	企业级次	变动原因
5	国药控股常州有限公司	2级	非同一控制下收购纳入
6	国药控股黑龙江有限公司	2级	非同一控制下收购纳入
7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2级	非同一控制下收购纳入
8	国药控股湖州有限公司	2级	非同一控制下收购纳入
9	国药控股青海有限公司	2级	非同一控制下收购纳入
10	御佳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2级	新设立纳入

4、2012年1-6月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2年1-6月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比2011年度增加4家二级子公司、减少1家二级子公司，详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企业级次	变动原因
增加单位			
1	国药控股商洛有限公司	2级	非同一控制下收购纳入
2	国药控股南通有限公司	2级	非同一控制下收购纳入
3	国药控股牡丹江有限公司	2级	新设
4	上海东虹医药有限公司	2级	非同一控制下收购纳入
减少单位			
1	国药控股河北医药有限公司	2级	级次变动，变更为3级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比率	1.33	1.39	1.34	1.70
速动比率	1.09	1.09	1.06	1.42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71.22%	69.54	64.41	54.9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54.14%	51.96	45.11	28.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78	6.57	5.21	4.86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57	5.02	9.38	8.5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0	5.06	5.35	5.55
存货周转率（次）	5.24	9.70	11.06	12.0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0.21	0.42	0.53	0.4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17	2.34	-0.04	2.1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0	0.67	0.53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0	0.67	0.53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39	0.59	0.44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39	0.59	0.44	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8	11.19	10.15	15.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5	9.78	8.57	12.74

注：除资产负债率外，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合并报表口径进行计算。

（二）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上述指标中除母公司资产负债率的指标外，其他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净额)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期末股本总额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 + 折旧和摊销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资本化利息支出)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收益指标及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

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的相关要求进行扣除。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表（合并报表口径）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年修订）的要求，公司2009年、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300.97	30,594.10	37,122.30	22,663.01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644.43	-3,864.13	-4,523.48	-7,140.6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56.54	26,729.97	32,598.82	15,522.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148.58	19,780.28	22,305.92	13,360.56

2009年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构成为长期股权投资转让收益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13,884.19万元和3,823.45万元；2010年主要构成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净收益、与出售附属公司控制性权益相关的剩余权益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的收益、税收返还、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与收购相关的现有权益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的收益及处置非流动资产净收益，金额分别为12,983.98万元、4,168.75万元、4,001.49万元、3,009.13万元、2,934.10万元及2,412.39万元；2011年主要构成为长期股权投资转让收益、处置非流动资产收益、税收返还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12,355.70万元、5,703.87万元、4,378.99万元及4,361.03万元。”

2009-2011年，公司合并报表层面营业外收入与支出及与非经常性损益对比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营业外收入	29,508.37	16,511.07	11,571.07
营业外支出	3,766.15	2,462.71	1,891.18
营业外收支净损益	25,742.21	14,048.36	9,679.89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0,594.10	37,122.31	22,663.01
营业外收支净损益与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差异	4,851.89	23,073.95	12,983.13

2009年度、2010年度以及2011年度公司营业外收支净损益与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差异分别为12,983.13万元、23,073.95万元以及4,851.89万元，引起上述差异的原因主要为，一方面，公司下属国药股份为配合政府政策，长期从国际市场进口原碘并根据政府规定的以低于成本价的价格在国内销售给制造碘酸钾的企业，其因经营原碘损失而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政府给予碘差价补偿款，根据政府补助会计准则，列示为营业外收入，2009-2011年该项补贴金额分别为1,425.28万元、2,000.00万元及8,154.07万元。但由于上述碘差价补偿事项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故并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因此对营业外收支净损益与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差异的影响金额分别为-1,425.28万元、-2,000.00万元及-8,154.07万元；另一方面，非经常性损益中包含了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净损益、长期股权投资转让收益等不属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项目，2009-2011年上述项目金额及对营业外收支净损益与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差异的影响金额分别为14,408.40万元、25,073.95万元及13,005.96万元，具体差异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营业外收支净损益	25,742.21	14,048.36	9,679.89
减：经营原碘损失而享受的政府补贴	8,154.07	2,000.00	1,425.28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净损益等非营业外收入及支出项目金额	13,005.96	25,073.95	14,408.40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净损益	-	12,983.98	488.95
长期股权投资转让收益	12,355.70	1,253.26	13,884.19
其他	650.26	10,836.71*	35.26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0,594.10	37,122.31	22,663.01

*注：主要包括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09.13 万元、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

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24.72 万元、与收购相关的现有权益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的收益 2,934.10 万元以及出售附属公司控制性权益相关的剩余权益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的收益 4,168.75 万元。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通过下属多家控股、合营和联营公司从事医药零售、分销业务，因此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较母公司报表口径能够更加充分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信息和偿债能力。本公司管理层以合并报表为主，并结合母公司报表，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分析。同时请投资者关注本节前述 2010 年同一控制下并购对 2009 年财务数据进行重列所带来的影响。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口径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74,485.03	15.58%	1,428,953.10	21.17%	820,679.61	19.67%	693,724.34	24.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6.28	<0.01%	116.28	<0.01%	99.01	<0.01%	1.5	<0.01%
应收票据	260,605.07	3.46%	241,743.26	3.58%	151,131.54	3.62%	80,981.87	2.89%
应收账款	3,368,966.56	44.69%	2,417,438.87	35.82%	1,624,056.23	38.92%	965,384.14	34.41%
预付款项	179,486.70	2.38%	176,493.60	2.61%	102,327.35	2.45%	37,065.07	1.32%
应收股利	110.76	<0.01%	2,695.75	0.04%	-	-	-	-
其他应收款	139,387.38	1.85%	96,002.48	1.42%	19,374.63	0.46%	311,403.23	11.10%
存货	1,128,631.49	14.97%	1,202,065.58	17.81%	731,494.62	17.53%	413,170.59	14.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50.18	<0.01%
其他流动资产	21,949.02	0.29%	38,460.33	0.57%	199.17	<0.01%	1,089.62	0.04%
流动资产合计	6,273,738.29	83.22%	5,603,969.25	83.03%	3,449,362.16	82.67%	2,502,870.54	89.2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09.42	0.04%	2,832.97	0.04%	4,849.29	0.12%	4,844.07	0.17%

项 目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1.2	<0.01%	-	-
长期应收款	500	0.01%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82,306.64	1.09%	70,053.59	1.04%	49,348.23	1.18%	33,834.00	1.21%
投资性房地产	23,927.24	0.32%	29,525.07	0.44%	29,431.78	0.71%	20,992.00	0.75%
固定资产	361,632.52	4.80%	360,773.09	5.35%	277,489.55	6.65%	129,852.17	4.63%
在建工程	97,287.72	1.29%	71,213.65	1.06%	48,926.46	1.17%	12,438.33	0.44%
无形资产	293,051.50	3.89%	254,017.31	3.76%	141,416.40	3.39%	65,702.71	2.34%
开发支出	1,834.42	0.02%	1,497.45	0.02%	1,059.17	0.03%	-	-
商誉	327,717.21	4.35%	282,996.39	4.19%	64,283.26	1.54%	7,909.97	0.28%
长期待摊费用	16,958.26	0.22%	14,075.15	0.21%	8,816.46	0.21%	3,861.37	0.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736.99	0.29%	20,013.95	0.30%	14,451.84	0.35%	8,478.83	0.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173.64	0.47%	38,568.28	0.57%	83,157.90	1.99%	14,641.25	0.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65,435.56	16.78%	1,145,566.89	16.97%	723,231.54	17.33%	302,554.71	10.78%
资产总计	7,539,173.85	100.00%	6,749,536.14	100.00%	4,172,593.70	100.00%	2,805,425.25	100.00%

公司近年来经营稳步增长，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张，资产规模也逐年增长。截至 2011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6,749,536.14 万元，较 2010 年末 4,172,593.70 万元增加了 2,576,942.44 万元，增长 61.76%，主要是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商誉等增长较快。2011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中流动资产占 83.03%，非流动资产占 16.97%。截至 2012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 7,539,173.85 万元，较 2011 年末增加 789,637.71 万元，增长了 11.70%。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805,425.25 万元、4,172,593.70 万元、6,749,536.14 万元和 7,539,173.85 万元，呈较大规模的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于 2011 年进行了 H 股的配售及中期票据的发行，此外，公司于 2009-2011 年通过股权收购、对外投资等扩大了经营规模，增加了合并范围也是推动公司资产总额大幅增加的重要原因。

从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流动资产结构中可以看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是公司流动资产的主

要组成部分，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6 月 30 日上述三项金额合计分别为 2,072,279.07 万元、3,176,230.46 万元、5,048,457.55 万元和 5,672,083.0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2.80%、92.08%、90.09% 和 90.41%。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商誉是公司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6 月 30 日上述三项金额合计分别为 203,464.85 万元、483,189.21 万元、897,786.79 万元和 982,401.2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7.25%、66.81%、78.37% 和 77.63%。

（1）货币资金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693,724.34 万元、820,679.61 万元、1,428,953.10 万元和 1,174,485.03 万元，公司货币资金的增长主要是由于一方面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收入、总资产水平不断提升，持有的货币资金余额随之增加，另一方面，公司于 2011 年进行了 H 股的配售及中期票据的发行，也是货币资金增长较快的重要原因。随着公司贯彻终端网络下沉战略，持续并购整合，业务规模将继续扩张，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将进一步上升，公司将通过不同的融资渠道满足资金需求。

（2）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9 年至 2011 年年末及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0 万元、99.01 万元、116.28 万元及 116.28 万元，主要核算的是合并范围内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等权益工具，自 201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基本无变动，金额及占比较小。

（3）应收票据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应收票据账面价值逐年增长，2009 年至 2011 年年末分别为 80,981.87 万元、151,131.54 万元及 241,743.2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4%、4.38% 及 4.31%。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余额为 260,605.0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4.15%，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增长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及业务收入的趋势，但绝对额占比较小。

2009 年至 2011 年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业承兑汇票	55,634.22	23.01%	69,468.50	45.97%	33,823.15	41.77%
银行承兑汇票	186,109.04	76.99%	81,663.04	54.03%	47,158.72	58.23%
合 计	241,743.26	100.00%	151,131.54	100.00%	80,981.87	100.00%

公司商业承兑汇票大部分是由资信良好的大中型医院开具，基本不存在承兑风险。

（4）预付账款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张，预付账款余额逐步增加，分别为 37,065.07 万元、102,327.35 万元、176,493.60 万元及 179,486.7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是 1.48%、2.97%、3.15% 及 2.86%。2010 年末及 2011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分别较 2009 年末及 2010 年增加 65,262.28 万元及 74,166.25 万元，其主要原因为一方面由于公司业务高速扩张，导致预付供应商的货款增加；另一方面由于部分上游供应商实行招标等销售方式，导致公司预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等增加。

（5）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账面价值逐年增加，分别为 965,384.14 万元、1,624,056.23 万元、2,417,438.87 万元和 3,368,966.5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57%、47.08%、43.14% 和 53.70%，应收账款是公司最核心的流动资产，其账面价值呈持续增长趋势。2010 年末及 2011 年末分别较上一年末增长 68.23% 和 48.85%，公司应收账款不断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扩大经营规模以及医院直销收入比例上升，从而带来的结算占款上升所致。

2012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为 3,368,966.5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44.69%。较 2011 年末应收账款增加了 951,527.69 万元，增幅为 39.36%，增长加快的原因为公司医药分销业务的季节性回款所致，公司医药分销业务中医院客户的销售款项一般会在四季度收回。

2012 年 6 月末较 2011 年同期，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增加 1,072,978.13 万元，增幅为 46.73%，增长的原因为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同时由于 2010 年以来整体货币环境

趋紧，导致2012年1-6月回款速度较2011年同期有所下降，应收账款余额增长。

2009-2011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436,655.13	99.60%	1,643,145.45	99.46%	977,760.51	99.62%
一到二年	6,451.23	0.26%	4,730.31	0.29%	920.52	0.09%
二到三年	1,251.73	0.05%	544.74	0.03%	43.73	<0.01%
三到四年	207.63	0.01%	122.06	0.01%	-	-
四到五年	18.52	<0.01%	447.88	0.03%	330.00	0.03%
五年以上	1,799.01	0.07%	3,081.38	0.19%	2,437.72	0.25%
总计	2,446,383.25		1,652,071.81		981,492.48	

截至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分别为977,760.51万元、1,643,145.45万元和2,436,655.13万元，占比为99.62%、99.46%和99.60%，是应收账款中的主要组成部分，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稳定，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周转正常，流动性较强。

(6) 存货

公司的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库存商品等，截至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存货总额分别为413,170.59万元、731,494.62万元、1,202,065.58万元和1,128,631.49万元。2010年末存货金额为731,494.6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21.21%，较2009年末存货余额增加318,324.03万元，增长77.04%。2011年末公司存货金额为1,202,065.58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21.45%，较2010年末增加470,570.96万元，增长64.33%；近年来公司存货大幅增长，主要是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为满足销售需要，公司加大采购力度。

2009年至2011年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	-------------	-------------	-------------

原材料	17,331.01	17,979.01	11,213.53
在产品	2,129.07	4,737.99	2,021.06
产成品和库存商品	1,187,191.17	711,178.32	402,683.11
账面余额合计	1,206,651.25	733,895.32	415,917.70
减：存货跌价准备	4,585.67	2,400.70	2,747.11
其中：产成品和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	4,585.67	2,400.70	2,747.11
账面价值合计	1,202,065.58	731,494.62	413,170.59

(7) 其他应收款

2009年至2011年年末及2012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11,403.23万元、19,374.63万元、96,002.48万元及139,387.38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2.44%、0.56%、1.71%及2.22%，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2009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311,403.23万元，其主要核算内容为29.06亿元的应收理财产品款，主要是由于2009年9月公司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收到上市募集港币资金净额约合人民币85.03亿元。由于截至2009年12月31日尚有部分募集资金尚未完成结汇，为避免汇兑损失向中国光大银行购入33亿港元的理财产品。

(8) 其他流动资产

2009年至2011年年末及2012年6月30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089.62万元、199.17万元、38,460.33万元及21,949.02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0.04%、0.01%、0.69%及0.35%，金额及占比均较小。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核算的主要内容为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金额分别为3.57亿元及2.12元。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9年至2011年年末及2012年6月30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4,844.07万元、4,849.29万元、2,832.97万元及3,309.42万元，主要核算的是合并范围内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等权益工具，金额及占比较小。

（10）固定资产

近年来公司在内生性增长和外延式扩张的带动下，业务规模快速提升，固定资产净额逐年增长，2009年至2011年末及2012年6月30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29,852.17万元、277,489.55万元、360,773.09万元及361,632.52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42.92%、38.37%、31.49%及28.58%。固定资产的增加一方面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进行大量的收购兼并，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全国范围内新建多个分销中心、物流中心。

（11）无形资产

2009年至2011年末及2012年6月30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65,702.71万元、141,416.40万元、254,017.31万元及293,051.50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21.72%、19.55%、22.17%及23.16%。报告期内无形资产随着公司进行大量的收购兼并而不断增加，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及业务收入的趋势。

（12）商誉

2009年至2011年末及2012年6月30日，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7,909.97万元、64,283.26万元、282,996.39万元及327,717.21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2.61%、8.89%、24.70%及25.90%。商誉全部是由于公司进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形成，公司外延式扩张的发展策略使得公司合并报表层面产生的商誉持续增加。

2、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21,265.48	17.16%	865,178.46	18.43%	334,178.18	12.43%	125,351.33	8.13%
应付票据	672,483.44	12.52%	682,957.96	14.55%	610,525.99	22.72%	399,102.63	25.88%
应付账款	2,576,779.11	47.99%	2,022,441.58	43.09%	1,372,594.55	51.07%	814,397.64	52.80%
预收款项	41,114.48	0.77%	68,031.19	1.45%	50,249.38	1.87%	14,245.40	0.92%
应付职工薪酬	44,541.68	0.83%	48,190.78	1.03%	39,780.29	1.48%	28,709.41	1.86%

项 目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交税费	62,369.14	1.16%	50,436.28	1.07%	18,267.21	0.68%	3,652.48	0.24%
应付利息	19,359.14	0.36%	13,664.30	0.29%	-	-	51	<0.01%
应付股利	53,399.41	0.99%	1,210.62	0.03%	-	-	-	-
其他应付款	322,985.93	6.02%	287,966.97	6.13%	147,024.95	5.47%	79,732.92	5.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82.80	0.03%	2,554.53	0.05%	240	0.01%	3,080.00	0.20%
流动负债合计	4,715,880.59	87.82%	4,042,632.66	86.13%	2,572,860.55	95.72%	1,468,322.81	95.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122.52	0.49%	22,169.67	0.47%	9,090.00	0.34%	5,000.00	0.32%
应付债券	496,750.97	9.25%	496,065.61	10.57%	-	-	-	-
长期应付款	2,922.11	0.05%	3,055.02	0.07%	4,235.01	0.16%	806.85	0.05%
专项应付款	11,263.23	0.21%	9,468.99	0.20%	4,421.89	0.16%	3,666.33	0.24%
预计负债	-	-	-	-	40.04	<0.01%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290.33	1.09%	51,755.10	1.10%	26,565.13	0.99%	9,726.10	0.63%
其他非流动负债	58,433.10	1.09%	68,761.10	1.46%	70,552.71	2.62%	54,766.07	3.5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3,782.25	12.18%	651,275.49	13.87%	114,904.78	4.28%	73,965.35	4.80%
负债合计	5,369,662.85	100.00%	4,693,908.16	100.00%	2,687,765.33	100.00%	1,542,288.16	100.00%

近几年公司负债总额逐年增长，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6 月 30 日负债总额分别为 1,542,288.16 万元、2,687,765.33 万元、4,693,908.16 万元和 5,369,662.85 万元，2009-2011 年负债的复合增长率为 74.46%。

发行人流动负债规模和占比相对较高，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流动负债规模分别为 1,468,322.81 万元、2,572,860.55 万元、4,042,632.66 万元和 4,715,880.5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5.20%、95.72%、86.13%和 87.82%。从融资手段上看，公司运用银行借款、中期票据和其他计息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从债务的期限结构上看，报告期内流动负债的占比有所下降，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债务结构将更加优化。

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是公司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短期借款于 2009 年末至 2011 年末及 2012 年 6 月末占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8.54%、12.99%、21.40%及

19.54%，成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主要来源。应付票据于 2009 年末至 2011 年末及 2012 年 3 月末占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27.18%、23.73%、16.89% 及 14.26%。应付账款于 2009 年末至 2011 年末及 2012 年 6 月末占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55.46%、53.35%、50.03% 及 54.64%。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的增加，主要是随着销售规模的增长，公司加大采购规模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所致，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增大与行业地位进一步稳固，公司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逐步增强。

应付债券是公司非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应付债券于 2011 年末及 2012 年 6 月末，分别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 76.17% 及 75.98%，主要是因为公司于 2011 年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 20 亿元及 30 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所致。

（1）短期借款

2011 年末，公司的短期借款为 865,178.4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 21.40%，较 2010 年末增加 531,000.28 万元，增长 158.90%，2012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1 年末增长 6.48%。2010 年以来，短期借款余额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了并购力度，发行人子公司增加迅速，经营需要的资金加大，并且公司加大了各地物流中心的建设力度，公司在建工程资金投入不断增加，为满足资本性和经营性资金需求，公司通过短期借款进行融资。公司短期借款包括信用借款、抵押借款和质押借款，2011 年末信用借款占短期借款总额的 70.52%，公司在银行的信用良好。

（2）应付账款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814,397.64 万元、1,372,594.55 万元、2,022,441.58 万元和 2,576,779.1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5.46%、53.35%、50.03% 和 54.64%。应付账款在流动负债中占比较大，2011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0 年增长 47.34%，2012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较 2011 年末增长 27.41%，应付账款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资产经营规模的扩大，经营性应付账款快速增长。2009 年—2011 年末应付账款分别占收入比重 17.31%、19.83% 和 19.78%。2011 年末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应付账款总额的 97.86%。应付账款主要是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应付款，账龄较短，对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影响较小。账龄超过 3 年的应付账款 11,008.56 万元，主要为对方尚未索取，故未进行结算的应付货款。

(3) 应付票据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399,102.63 万元、610,525.99 万元、682,957.96 万元和 672,483.4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7.18%、23.73%、16.89%和 14.26%。应付账款在流动负债中占比较大，但逐年下降，体现了国药控股使用多样化的融资形式来克服宏观市场趋紧的货币政策。

3、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34.87	101,926.83	120,253.81	101,150.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087.80	-283,082.84	-183,147.88	-311,610.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225.42	743,526.09	53,580.01	700,928.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0,649.01	561,631.30	-9,314.06	490,468.16
净利润	152,776.74	241,538.71	182,762.79	107,050.26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09、2010 及 201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现稳定趋势，2010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 2009 年增加 19,103.48 万元，增长 18.89%，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持续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通过并购和新设的方式在各地增加多家子公司，随着销售网络的不不断拓展和完善以及各地物流中心的建成投入使用，公司 2010 年销售收入增长迅速，带动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2011 年经营活动所得现金净额为人民币 101,926.83 万元，较 2010 年下降 15.24%，主要由于 2011 年内国家货币政策趋紧，供货商及客户的资金压力增加，公司加大直销业务比重，应收款项的周转天数增加导致运营周期加长。2012 年 1-6 月，公司通过加强资金合理安排，如加强回款、支付错峰等手段加强了现金流管理，此外近期宏观经济货币环境放松也进一步加强了现金流改善的趋势，公司经营净现金流净额为 51,634.87 万元，同比增加 188,315.35 万元。随着 2012 年宏观经济货币政策放宽及公司医药分销业务回款增加，公司 201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将稳步提升。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以及2012年1-6月差异分别为5,899.93万元、62,508.98万元、139,611.88万元以及101,141.87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与净利润存在差异且差距逐步扩大主要由公司所处的行业特征、公司自身的行业地位以及公司针对行业特征所制定的战略所决定。为满足医药商业市场高速发展的需求，应对市场竞争并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现阶段将持续投入大量营运资金，优化并完善公司现有医药分销网络布局，进而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未来伴随发行人市场地位的进一步巩固以及经营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有望得到逐步改善。若未来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货币环境、医药商业行业与自身的行业地位以及公司战略及发展出现变化，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与净利润差异情况也存在出现波动的风险。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及2012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1,610.43万元、-183,147.88万元、-283,082.84万元和-97,087.80万元。公司近年来规模扩张较快，投资支出大，主要包括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并购支出等。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及2012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00,928.26万元、53,580.01万元、743,526.09万元和-235,225.42万元。2010年筹资活动净现金流较2009年减少647,348.25万元，主要是由于2009年9月，公司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收到上市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5.03亿元，募集资金到位使得2009年筹资活动净现金流较高，2011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上年增加689,946.08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年内先后完成了H股配售以及50亿元中期票据发行所致，H股配售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35亿元。2012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35,225.42万元，主要为公司于2012年6月30日前归还贸易融资业务项下借款所致。

总体看，公司在营业收入增长的带动下，经营现金流充沛，为到期债务的偿还提供一定的现金流支持；另一方面，公司快速的销售增长、对销售网络的进一步覆盖和渗透推动了公司较高的投资规模。

4、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2 年 6 月末	2011 年度/末	2010 年度/末	2009 度/末
资产负债率（%）	71.22	69.54	64.41	54.98
流动比率	1.33	1.39	1.34	1.70
速动比率	1.09	1.09	1.06	1.42
EBIT（万元）	262,669.55	397,168.04	270,613.97	162,802.55
EBITDA（万元）	289,975.91	442,610.46	299,114.87	182,015.63
利息保障倍数	4.14	4.51	8.48	7.63
EBITDA 利息倍数	4.57	5.02	9.38	8.53

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98%、64.41%、69.54% 和 71.22%，由于公司 2009 年上市募集资金，2009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较低，2010 年末、2011 年末和 2012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略有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财务杠杆力度导致。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70、1.34、1.39 和 1.33，速动比率分别为 1.42、1.06、1.09 和 1.09。除去 2009 年上市募集资金，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保持在较高水平。2010 年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利用 2009 年上市募集资金进行资本性投资，扩大生产规模所致。

公司息税前利润（EBIT）和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逐年增长，2011 年公司的 EBIT 为 397,168.04 万元，EBITDA 为 442,610.46 万元，显示了公司具有良好的长期偿债能力。

2009 年-2011 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7.63、8.48 和 4.51，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8.53、9.38 和 5.02，利息保障倍数 2011 年下降是由于国家货币政策趋紧，尽管 2011 年内公司通过中期票据发行，优化债务结构，降低部分资金使用成本，但无法改变利息支出整体上升的结果，2012 年随着宏观货币环境放宽及公司业务稳步发展，总体而言息税前利润对利息费用具有较强的保障。

5、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营运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0	5.06	5.35	5.55
存货周转率（次）	5.24	9.70	11.06	12.09
应付账款周转率（次）	2.65	5.52	5.79	5.95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	71.16	67.32	64.89
存货周转天数	-	37.12	32.54	29.78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	65.18	62.17	60.49
营运周期	-	43.11	37.69	34.17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3）应付账款周转率=营业成本/应付平均余额；

（4）应收账款周转天数=360/应收账款周转率

（5）存货周转天数=360/存货周转率

（6）应付账款周转天数=360/应付账款周转率

（7）营运周期=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存货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8）2012年1-6月份数据未经年化。

最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及存货周转天数缓慢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分销网络扩张以及公司医院直销业务占比上升，应收账款及存货余额增长略快于同期营业收入的增长。与此同时，公司规模与分销网络的扩大以及与下游客户关系的日益强化也有力提升公司对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最近三年，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大幅提升，应付账款周转天数不断上升，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应收账款及存货余额提升的资金压力，保证了公司整体的经营效率，2009-2011年度，公司营运周期分别为34.17天、37.69天和43.11天，整体营运能力较强。

6、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经营业绩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656,229.68	10,222,480.70	6,923,366.95	4,704,585.39

项 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6,634,552.58	10,189,612.40	6,901,526.50	4,693,460.39
二、营业总成本	6,472,851.15	9,959,202.13	6,718,392.49	4,578,864.30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6,095,352.69	9,367,400.50	6,322,817.14	4,316,123.4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671.86	17,944.61	11,139.48	7,524.50
销售费用	177,091.52	292,279.34	196,001.93	125,030.46
管理费用	113,673.20	190,273.57	150,854.26	100,628.60
财务费用	59,318.33	76,231.62	24,204.78	20,171.32
资产减值损失	9,304.07	6,468.50	3,948.42	5,094.8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27.57	44.17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40.33	23,032.50	20,366.06	6,425.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0,740.20	9,000.81	6,690.5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0,618.86	286,738.64	225,384.69	132,146.09
加：营业外收入	13,623.07	29,508.37	16,511.07	11,571.07
减：营业外支出	3,716.35	3,766.15	2,462.71	1,891.1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646.04	229.71	315.0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0,525.58	312,480.86	239,433.04	141,825.98
减：所得税费用	47,748.85	70,942.14	56,670.26	34,775.7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2,776.74	241,538.71	182,762.79	107,050.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773.32	157,157.32	120,814.90	74,511.95
少数股东损益	57,003.42	84,381.39	61,947.89	32,538.31

公司各年营业总收入大幅上涨，从 2009 年的 4,704,585.39 万元增加至 2011 年的 10,222,480.70 万元，年复合增幅达到 47.41%，成为国内首家销售收入过千亿的医药流通企业。

（1）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经营内容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医药分销	6,276,361.74	94.60%	9,536,997.17	93.60%	6,459,606.47	93.60%	4,385,300.57	93.43%
医药零售	171,065.70	2.58%	294,912.75	2.89%	171,495.67	2.48%	119,412.56	2.54%
其他	187,125.14	2.82%	357,702.48	3.51%	270,424.36	3.92%	188,747.26	4.02%
总额	6,634,552.58	100%	10,189,612.40	100%	6,901,526.50	100%	4,693,460.39	100%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1）医药分销：医药制品及医疗器械的批发销售；（2）医药零售：医药制品等的零售；及（3）其他：药品生产，和化学试剂、保健产品的批发零售，以及物业租赁等。2011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10,189,612.40万元，其中医药分销收入9,536,997.17万元，占比为93.60%。2012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6,634,552.58万元，较2011年同期增长38.66%。

① 医药分销

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及2012年1-6月，公司医药分销收入分别为4,385,300.57万元、6,459,606.47万元、9,536,997.17万元和6,276,361.74万元。公司医药分销收入保持高速增长态势，除现有客户销售产品的种类及数量增加外，还通过并购扩张及终端网络下沉战略，加大了医药分销网络的覆盖面，推动了收入增长。

② 医药零售

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及2012年1-6月，公司医药零售收入分别为119,412.56万元、171,495.67万元、294,912.75万元和171,065.70万元。过往保持快速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存量药店自身业务增长及零售药店网络扩张。

③ 其他

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及2012年1-6月，公司其他收入分别为188,747.26万元、270,424.36万元、357,702.48万元和187,125.14万元。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医药制造业务、化学试剂业务、实验室用品业务以及保健品业务的增长。

（2）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医药分销	414,987.34	76.96%	652,058.18	79.31%	458,150.51	79.17%	291,325.54	77.21%
医药零售	54,155.80	10.04%	74,937.33	9.11%	46,269.56	8.00%	33,046.86	8.76%
其他	70,056.75	12.99%	95,216.39	11.58%	74,289.29	12.84%	52,964.51	14.04%
合计	539,199.89	100%	822,211.90	100%	578,709.36	100%	377,336.91	100%

注：主营业务毛利=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行业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医药分销	6.61%	6.84%	7.09%	6.64%
医药零售	31.66%	25.41%	26.98%	27.67%
其他	37.44%	26.62%	27.47%	28.06%
主营业务毛利率^注	8.13%	8.07%	8.39%	8.04%

注：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及2012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377,336.91万元、578,709.36万元、822,211.90万元和539,199.89万元。从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来看，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医药分销。从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构成的变化趋势看，发行人医药分销板块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保持在94%左右，主营业务毛利的占比超过了76%。2011年，医药分销板块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93.60%，主营业务毛利占比为79.31%。

2009年至2011年公司毛利水平保持稳定，通过对高毛利企业的收购及高毛利业务的增长，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将保持稳定态势。

（3）各项费用分析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期间费用	350,083.05	5.26%	558,784.53	5.47%	371,060.97	5.36%	245,830.38	5.23%
其中：销售费用	177,091.52	2.66%	292,279.34	2.86%	196,001.93	2.83%	125,030.46	2.66%
管理费用	113,673.20	1.71%	190,273.57	1.86%	150,854.26	2.18%	100,628.60	2.14%
财务费用	59,318.33	0.89%	76,231.62	0.75%	24,204.78	0.35%	20,171.32	0.43%
营业收入	6,656,229.68		10,222,480.70		6,923,366.95		4,704,585.39	

2009年-2011年和2012年1-6月公司期间费用在营业总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5.23%、5.36%、5.47%和5.26%，呈现较为稳定的趋势。从期间费用构成来看，销售费用占50%左右，主要是由于公司药品分销和零售网络遍布全国各地，销售费用支出较大，但公司通过加强管控及整合，对销售费用占比有较好的控制，2009-2011年和2012年1-6月，各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总收入中的比重分别为2.66%、2.83%、2.86%和2.66%。

2009年以来，公司通过加强管控能力及推进整合战略，稳步提升管理效率，运营管理费用占比逐年下降，2009-2011年和2012年1-6月，各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总收入中的比重分别为2.14%、2.18%、1.86%和1.71%。

由于公司加大了融资力度，财务费用逐年增长，但2009-2010年由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速度较快，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现下降趋势。2011年，由于公司发行两期合计50亿元中期票据，财务费用上升较快。

总体来看，公司作为中国最大的药品及医疗保健产品分销商及领先供应链服务供货商，受益于医疗保健改革及中国医药行业趋势，营业收入有望继续快速增长，且在公司整合战略的推动下，主营业务成本、期间费用等能够得到良好的控制，保证了公司净利润持续增长，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

（4）营业外收入

2009-2011年及2012年1-6月，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11,571.07万元、16,511.07万元、29,508.37万元及13,623.07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比例为8.16%、6.90%、9.44%及6.79%，金额及占比较小。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主要是税收返还、财政贴息等财政补助、处置非流动资产收益及转回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其中2009-2011年转回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分别为5,301.32万元、4,805.48万元以及3,260.78万元，主要包括债权

人已注销工商登记且无其他单位承继债权的，以及账龄超过3年且确实无法支付的并按规定程序批准后的应付款项。

（5）净利润

随着公司持续推进外延式扩张的发展策略，报告期内净利润大幅增长，2009-2011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07,050.26万元、182,762.79万元及241,538.71万元。2010年相较2009年净利润增幅为70.73%，主要是由于2010年内存在较大规模的外延式收购行为，通过收购多家位于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全国“2009年度医药流通百强企业”名单企业及多家位列各区域城市前茅的领军企业所致；2011年相较2010年净利润增幅为32.16%，主要由于公司贯彻终端网络下沉战略而实现外延式扩张所致。2012年1-6月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52,776.74万元，较2011年同期增长32,154.48万元，增幅为26.66%，主要是由于销售规模扩张带来的经营利润增加所致，但受2012年上半年宏观货币环境紧张、财务费用上升较快影响，增幅有所降缓。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报表口径分析

1、资产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母公司报表口径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0,933.12	12.58%	699,527.21	24.56%	285,692.33	14.57%	127,239.80	8.58%
应收票据	15,833.22	0.54%	14,945.97	0.52%	40,163.83	2.05%	16,501.25	1.11%
应收账款	349,357.55	11.85%	141,926.12	4.98%	216,833.03	11.06%	187,145.30	12.62%
预付款项	12,622.34	0.43%	24,286.45	0.85%	25,371.71	1.29%	7,587.85	0.51%
应收利息	3,276.89	0.11%	241.11	0.01%	-	-	7.21	<0.01%
应收股利	26,102.80	0.89%	21,255.51	0.75%	-	-	34,509.79	2.33%
其他应收款	855,207.84	29.01%	674,942.89	23.70%	388,906.41	19.83%	460,330.63	31.03%
存货	42,526.26	1.44%	71,929.08	2.53%	133,119.20	6.79%	77,918.81	5.25%
其他流动资产	-	-	-	-	50	<0.01%	-	-
流动资产合计	1,675,860.02	56.84%	1,649,054.34	57.90%	1,090,136.51	55.59%	911,240.65	61.43%

项 目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258,102.23	42.67%	1,175,675.52	41.28%	860,457.20	43.88%	565,510.65	38.12%
投资性房地产	521.77	0.02%	534.26	0.02%	558.93	0.03%	583.6	0.04%
固定资产	3,230.94	0.11%	3,035.88	0.11%	2,427.35	0.12%	1,091.81	0.07%
在建工程	4,994.66	0.17%	4,127.30	0.14%	161.46	0.01%	-	-
无形资产	1,992.09	0.07%	2,111.03	0.07%	368.58	0.02%	-	-
长期待摊费用	110.16	<0.01%	38.18	<0.01%	85.35	<0.01%	90.24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99.63	0.06%	1,974.82	0.07%	2,459.42	0.13%	1,858.09	0.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93.86	0.05%	11,538.83	0.41%	4,299.60	0.22%	3,015.64	0.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72,445.34	43.16%	1,199,035.83	42.10%	870,817.90	44.41%	572,150.02	38.57%
资产总计	2,948,305.36	100.00%	2,848,090.17	100.00%	1,960,954.40	100.00%	1,483,390.67	100.00%

截至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和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母公司报表口径的总资产分别为1,483,390.67万元、1,960,954.40万元、2,848,090.17万元和2,948,305.36万元，呈现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而稳定增长的趋势。最近三年及一期，流动资产占母公司报表口径总资产约60%，其中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占了较高的比例。比照合并报表口径，母公司口径应收账款较少，反映了公司大量通过子公司进行业务的经营特点，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系母公司向集团内各子公司进行内部借款的原因所致。

截至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和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母公司报表口径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572,150.02万元、870,817.90万元、1,199,035.83万元和1,272,445.34万元，非流动资产占母公司报表口径总资产约40%，非流动资产中绝大多数为下属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由于公司主要通过下属企业从事分销业务，存在大量长期股权投资。

由于公司收购、新设等手段将下属分销网络扩张，从而获得高速发展，母公司口径长期股权投资增长较快，截至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和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母公司报表口径的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565,510.65万元、860,457.20万元、1,175,675.52万元和1,258,102.23万元，2010、2011年同比增

长分别达 52.16% 和 36.63%。

2、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母公司报表口径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9,000.00	4.95%	106,000.00	7.16%	113,000.00	12.77%	4,353.07	1.02%
应付票据	57,021.22	3.57%	51,852.54	3.50%	163,364.74	18.47%	62,199.40	14.51%
应付账款	196,741.00	12.33%	200,359.43	13.54%	193,618.88	21.89%	163,956.71	38.24%
预收款项	323.18	0.02%	947.77	0.06%	30,219.53	3.42%	441.23	0.10%
应付职工薪酬	3,450.76	0.22%	3,159.51	0.21%	4,209.81	0.48%	2,753.05	0.64%
应交税费	3,123.47	0.20%	1,458.99	0.10%	-1,859.49	-0.21%	1,037.00	0.24%
应付利息	15,566.22	0.98%	12,197.34	0.82%	-	-	6.68	<0.01%
应付股利	45,649.88	2.86%	-	-	-	-	-	-
其他应付款	673,993.93	42.23%	585,196.72	39.54%	361,416.87	40.86%	176,415.94	41.15%
流动负债合计	1,074,869.66	67.34%	961,172.30	64.95%	863,970.34	97.67%	411,163.07	95.91%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496,750.97	31.12%	496,065.61	33.52%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76.81	0.02%
专项应付款	3927	0.25%	2,027.00	0.14%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585.30	1.29%	20,585.30	1.39%	20,585.30	2.33%	17,467.32	4.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1,263.27	32.66%	518,677.91	35.05%	20,585.30	2.33%	17,544.13	4.09%
负债合计	1,596,132.93	100.00%	1,479,850.22	100.00%	884,555.64	100.00%	428,707.20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母公司报表口径的总负债规模逐年增加。从负债构成上分析，主要以其他应付款、应付账款、短期借款等流动负债构成。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报表口径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67.34%。负债规模上升主要由于公司规模扩大，业务量上升，此外原因还包括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逐步实施统一现金池后，由于现金池余额增加造成其他应付款逐年增多。除外，2010 年短期借款增加，2011 年发行中期票据也是当期负债上升的主要原因。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口径预收款项为 30,219.53 万元，相比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 441.23 万元以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 947.77 万元存在较为明显差异的原因为：2010 年 12 月预收的货款，因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相关票据依然在核对中，因此该等款项尚未结清，暂挂预收账款，故而增加了预收账款数量。

3、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09.67	40,446.65	63,180.34	-6,864.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12.12	-233,561.90	-29,161.94	-574,620.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339.31	606,730.13	124,434.14	678,624.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8,814.09	413,614.88	158,452.53	97,138.96
净利润	29,597.87	44,695.16	38,083.61	81,024.38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09 年度-2011 年度，本公司母公司报表口径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864.99 万元、63,180.34 万元、40,446.65 万元，除 2009 年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控分销年末结清采购货款导致现金流量为负外，趋势基本与合并口径一致，变动原因参见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合并报表口径的数据分析。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 1-6 月，本公司母公司报表口径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74,620.84 万元、-29,161.94 万元、-233,561.90 万元和-31,012.12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近年来规模扩张较快，投资支出大，主要包括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并购支出等。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 1-6 月，本公司母公司报表口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78,624.79 万元、124,434.14 万元、606,730.13 万元和-352,339.31 万元。报告期内，母公司口径 2011 与 2009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较大，主要是因为母公司通过增加发行中期票据及配售 H 股筹集资金，变动原因与合并报表

口径数据相同。比照合并口径，2012年1-6月筹资活动现金流大幅减少的原因是2012年上半年尚无重大融资活动。

4、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一期，母公司报表口径主要偿债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2年6月末	2011年末	2010年末	2009末
资产负债率（%）	54.14	51.96	45.11	28.90
流动比率	1.56	1.72	1.26	2.22
速动比率	1.52	1.64	1.11	2.03

截至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和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母公司报表口径的流动比率分别为2.22、1.26、1.72和1.56，速动比率分别为2.03、1.11、1.64和1.52。从短期偿债指标看，各项指标均优于合并口径，公司偿债能力较强，母公司指标与合并口径趋势一致，变动原因与合并报表口径数据相同。

截至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和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母公司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8.90%、45.11%、51.96%和54.14%。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本公司加大了债务融资规模，导致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但总体而言，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健康水平。

5、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一期，本公司母公司报表口径的经营业绩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营业收入	683,339.90	1,511,023.99	1,415,909.22	1,213,226.49
减：营业成本	655,452.94	1,457,474.07	1,359,573.63	1,154,174.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932.28	1,295.07	464.19	491.69
销售费用	5,160.77	25,368.01	23,786.49	15,646.48
管理费用	10,997.36	12,602.97	17,312.72	16,566.01
财务费用	2,774.09	11,083.61	-3,099.61	5,606.32
资产减值损失	1,311.80	-832.64	185.75	1,292.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	25,157.08	42,174.59	25,725.67	68,642.18

项 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631.30	787.75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867.73	46,207.50	43,411.71	88,092.01
加：营业外收入	0.09	200.64	2,554.87	1,672.80
减：营业外支出	8.00	126.21	289.32	506.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1.30	2.79	12.0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859.83	46,281.92	45,677.26	89,258.16
减：所得税费用	2,261.96	1,586.76	7,593.65	8,233.7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597.87	44,695.16	38,083.61	81,024.38

2009 年至 2011 年和 2012 年 1-6 月，本公司母公司报表口径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13,226.49 万元、1,415,909.22 万元、1,511,023.99 万元和 683,339.90 万元，保持逐年增长趋势。2009 年-2011 年和 2012 年 1-6 月，母公司报表口径的净利润分别为 81,024.38 万元、38,083.61 万元、44,695.16 万元和 29,597.87 万元。由于公司大量通过子公司经营分销业务，母公司口径收入及净利润均占合并口径不高。2009 年由于处置下属子公司部分股权增加净利润 1.02 亿元。

（三）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2011 年“十二五”规划出台，其中对医药行业以及医药流通行业的鼓励则通过《医药流通十二五规划纲要》政策细则逐渐推出，明确要求到 2015 年要培育和发展形成 1-3 家年销售额过千亿元的全国性大型医药商业集团，药品批发百强企业年销售额达到药品批发总额 85% 以上，政策推动医药流通行业升级整合，促进医药行业的不断快速发展。同时，政府积极推进及深化医疗体制改革，卫生部、药监局、发改委、工信部、商务部等部委纷纷出台各项措施，尽管在 2011 年及 2012 年上半年发生的三轮药品降价、各地出台的药品招标政策、医保付费方式以及抗生素分级管理都为行业发展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因素，医药行业整体增长未来仍将会保持长期快速的发展态势，一方面是由于国家投入重金鼓励研发创新和鼓励行业升级整合；另一方面是医药费用的投入发生结构性变化，在政府投入继续增加的同时，人口自然增长、人口老龄化、消费升级以及疾病谱改变驱动高速增长的医药终端需求。

1、医疗保健水平发展

卫生总费用是衡量卫生事业与国民经济是否协调发展的评价指标,2005 年-2010 年,中国的卫生总费用从约 8,700 亿元增加到约 20,000 亿元,增长了 130.0%;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8.1%,高于 GDP 的增速;尽管中国政府持续加大对医疗卫生行业的投入,2011 年中国的卫生总费用占 GDP 的比重约 5.1%,在世界卫生组织 193 个成员国家中处于中等偏下的地位,相较于西方发达国家还有一段较大的差距。因此,政府仍将持续不断对医疗卫生行业进行投入,保证了该行业在未来的保持快速发展的基础。

2、人口老龄化

2010 年的全国人口普查结果,60 岁及以上人口占 13.26%,比 2000 年人口普查上升 2.93 个百分点,其中 65 岁及以上人口占 8.87%,比 2000 年人口普查上升 1.91%,中国社会已经步入老龄化社会。人口老龄化带来的最显著特点就是患病率大幅提高,老龄化趋势将会带动疾病发生率的提升,从而带动整个医疗行业用药需求不断增长。

3、消费升级

我国居民收入水平快速提高,全国居民消费水平已经达到平均每人 9,968 元,较 2000 年增长了 270%,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升高,必然使得人们对生活质量以及自身保健的要求不断提高,同时对于疾病治疗的支付能力也将相应提高。

4、疾病谱的改变

随着我国医疗水平的不断发展,我国乃至世界疾病谱逐渐出现转移,内分泌及心脑血管疾病等慢性病患者率逐年升高,而慢性病药物也已取代传染病药物,成为药物市场中规模最大的市场之一。随着疾病谱的变化,目前我国主要药物的使用也已经由抗传染药物和抗感染药物为主,逐渐转向以慢性病治疗为主的药物。

综上所述,尽管面临政策方面的一定压力,中国医药流通行业整体发展形势良好,未来行业将进一步整合变革,在诸多有利因素影响下前景乐观,也需要继续投入。发行人作为中国最大的药品及保健品分销商及领先的供应链服务供货商,经营中国最大的全国药品分销网络。近年来通过并购重组,不断拓展销售网络,除西藏自治区外,医药分销网络已经完全覆盖中国各省、自治区及直辖市。在完成省级布局的同时,公司围绕“一省、一地、一公司”的整体战略布局持续进行网络下沉。公司依托已建成的覆盖全中国

（除西藏外）的省级网络，继续将药品分销网络快速渗透至各区域及地市级城市。目前，公司药品分销网络的扩张取得了预期成效，在不断提高行业集中度的同时，进一步优化投资流程，强化“整合效应优于一切”的投资理念，增强对目标市场和目标企业未来的掌控能力，由此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全国市场的领先地位，并逐步彰显全国网络协同效应的威力。

（四）未来业务发展目标

战略定位：秉承“贸科工”发展，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医药健康服务提供商。

战略内涵：由中国企业成长为全球企业，具有全球资源配置的视野和能力；在供应链全球一体化背景下，成为全球医药企业在中国最佳供应链合作伙伴，是中国医药企业走向国际化最信赖的供应链服务提供商；商业模式创新，运营卓越，是智慧供应链的创新实践者。

十二五战略目标：保持行业第一，创新商业模式，实现一体化运营。

六、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2 年 6 月 30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40 亿元；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40 亿元计入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 40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
- 5、假设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在 2012 年 6 月 30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6.30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
流动资产	6,273,738.29	6,673,738.29
非流动资产	1,265,435.56	1,265,435.56
资产总计	7,539,173.85	7,939,173.85
流动负债	4,715,880.59	4,715,880.59
非流动负债	653,782.25	1,053,782.25
负债总计	5,369,662.85	5,769,662.84
资产负债率（%）	71.22%	72.67%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母公司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6.30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
流动资产	1,675,860.02	2,075,860.02
非流动资产	1,272,445.34	1,272,445.34
资产总计	2,948,305.36	3,348,305.36
流动负债	1,074,869.66	1,074,869.66
非流动负债	521,263.27	921,263.27
负债总计	1,596,132.93	1,996,132.93
资产负债率（%）	54.14%	59.62%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第二届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特别大会）批准，本公司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含 80 亿元）公司债券。本期拟发行人民币 40 亿元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人拟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理由如下：

1、医药商业流通行业特殊性需要匹配大量的流动资金

医药商业流通企业通过低买高卖的方式赚取差价以获取利润，公司在向上游厂家采购货物需要支付一定比例的货款，货物转售于下游客户时，一般情况下需要给下游客户一定期限的信用账期，这一业务特点决定了本公司在经营中需要大量的周转资金，且公司所从事的医药分销业务，毛利率较低，必需达到一定的营业规模才能够获取一定的利润，而从本公司现有的资产结构来看，近三年以来公司 80% 以上的资产是由流动资产组成，资产具有很强的流动性，经营规模的扩大需要相应匹配的流动资产作为支撑。

2、充裕的流动资金可以从上游厂家获得更优惠的采购政策及核心产品

公司从上游厂家采购货物时，上游厂家一般会根据付款方式提供不同的产品及差异化的出厂价格，对于较高的预付款比例、现款提货或较短的付款期，厂家一般会提供核心产品，并且供货价格也会相应降低。公司若流动资金充裕，可以获得上游厂商的核心产品以及优惠的采购价格，加强与下游客户的合作关系，并能在给下游客户销售价格不变的情况下提高毛利率，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

3、公司现有的业务扩张需要补充大量的流动资金

近年来为紧抓行业快速发展与整合的机遇，公司通过收购、新设等手段迅速扩张下属分销网络，营业收入呈现快速增长。公司业务的滚动发展与扩张，需要配比补充大量流动资金。从公司的财务分析来看，2010 年、2011 年，公司总资产增长率分别为 48.73%、

61.76%，营业收入增长为 47.16% 和 47.65%，因此公司自身的滚存利润已经不能完全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所需的流动资金，尤其随着公司医院直销业务占比的加大，公司需要通过外部融资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并进一步巩固及加强在行业内既有的领先优势。

4、充裕的流动资金利于本公司更好地服务于下游客户，提升公司整体实力

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包括医院、卫生院、零售药店等，鉴于药品的特殊性，下游客户一般要求医药分销企业具有快速及时的配售能力以及配送产品的多样性。充裕的流动资金可以帮助公司从上游厂家获得更多药物品种并进行一定数量的存货储备，从而有效的提高公司配送产品的多样性及配送速度，也满足下游客户对综合性、多样性配送服务的需要。此外，下游客户需要一定的付款信用账期，公司若流动资金充裕，可以通过适当延长收款账期以获得更多客户的青睐，进一步巩固公司现有的市场地位。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假设发行人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2 年 6 月 30 日；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40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基于上述假设，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下：

（一）对本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由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 71.22% 增加至 72.67%；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由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 12.18% 增加至 18.26%。本期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率及非流动负债占总资产的比例均处于合理范围。

资产负债率的适当提高有利于发行人合理利用财务杠杆，提高股东权益报酬率；而长期债权融资比例的适当提高，将使发行人债务结构得到改善。

（二）对于本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报表的流

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将分别由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 1.33 及 1.09 提高至 1.42 及 1.18。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三）对本公司财务成本的影响

考虑到评级机构给予公司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参考目前二级市场上交易的以及近期发行的可比债券，预计本期债券发行时，利率水平将低于境内同期人民币贷款利率。有利于公司节约财务费用，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最近一期末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对外担保，仅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余额为 134 亿元，占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净资产的 61.77%。

二、未决诉讼或仲裁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实质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二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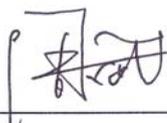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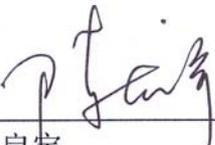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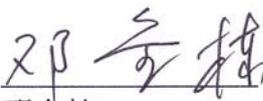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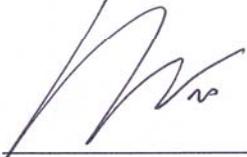

余鲁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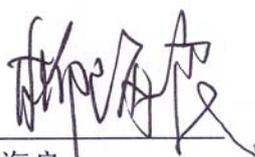

汪群斌


周斌


陈启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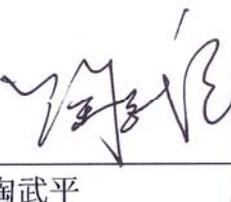

邓金栋


范邦翰


柳海良


魏玉林


王方华


陶武平


谢荣


周人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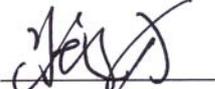

李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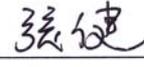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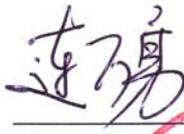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姚方


张健


连万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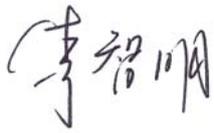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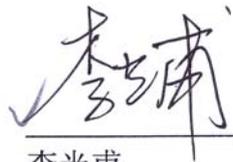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的签章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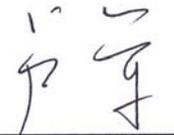
非董事、监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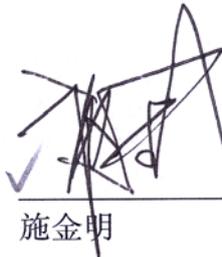
李智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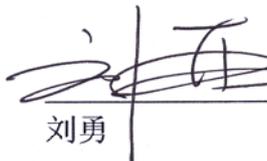
李光甫



卢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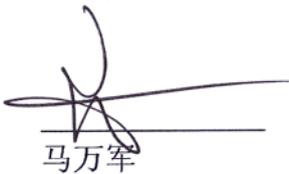
施金明



刘勇



蔡仲曦



马万军

许双军



姜修昌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 3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的签章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非董事、监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智明

李光甫

卢军

施金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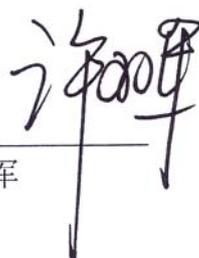
刘勇

蔡仲曦

马万军

许双军

姜修昌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8日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主办人（签名） 李昀轶 茹涛
李昀轶 茹涛

公司授权代表人（签名） 林寿康
林寿康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总裁朱云来先生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包括承销业务中涉及的所有文件。总裁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对本授权进行再授权。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李剑阁

授权人：李剑阁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林寿康先生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与公司业务及日常经营管理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林寿康先生可以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对本授权进行再授权。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朱云来

总裁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一日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主办人（签名）



黄加虎



熊凯军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姚文平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3月8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主办人（签名） 杨金林 李哲

杨金林

李哲

公司授权代表人（签名） 王文学

王文学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3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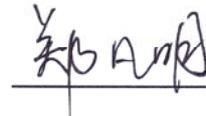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主办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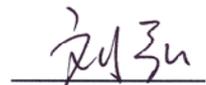


顾科



郑凡明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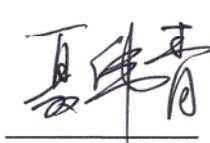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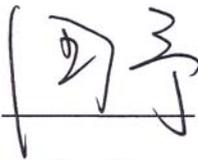
刘弘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方 燕 聂伟青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田 予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013年3月8日

关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经审计的 2009、2010 及 2011 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地引用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柯镇洪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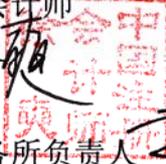
徐爽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伟郎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3年3月8日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函

本所对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0 年 3 月 23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0)第 10011 号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柯镇洪、陈晓松。

本所对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1 年 3 月 23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1)第 10011 号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柯镇洪、高慧敏。

本所对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2 年 3 月 22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2)第 10011 号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陈保郎、徐爽。

本说明函出具日陈晓松、高慧敏已从本所离职。

本说明函仅用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申请文件时使用，且仅收录于在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的申请文件中，而非任何其他用途。本所不对因不当使用该说明函而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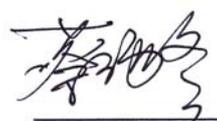
2013年3月8日



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级人员（签名）

		
邵津宏	宋诚	蔡汤冬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



关敬如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的经审计的境内准则财务报告和 2012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境内准则财务报表；
- （二）联席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三）关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 （四）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 （五）2012 年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国药产投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出具的担保函；
- （七）国药产投有限公司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担保协议；
- （八）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至本公司及联席保荐机构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